

# 社會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第三期

## 認真做人與認真辦事

周毓英

在茫茫塵世中，苦拚苦持混了半世，覺得做人辦事的中心，除了「認真」二字，別無他說。能認真，纔會注意道德如何？學術如何？事業如何？生活如何？否則一切都馬馬虎虎，所謂道德，學術，事業，生活，誰都不會相信這套廢話！

中國的糟，有的說糟在沒有人才，有的說糟在沒有資金，有的說糟在沒有紀律，沒有道德。其實糟在大家不認真，做人不認真，辦事不認真，偌大的中國沒有幾個人像樣的，也沒有幾件事像樣的；人不像人，事不像事，國也不像國了。「人人有臉，事事有弊；」無弊是應該的，不舞弊是「瘋生」。全國盛行「吃豆腐」的風氣，什麼都是馬馬虎虎，最多弄到「差不多」，紙糊老虎，戳穿不得。

只要「兜得轉」，那怕是烏龜手八，癩三強盜，土匪流氓，也算是人上之人。講道德，講規矩，奉公守法，反而到處不合時宜，寸步難行。做人做到寸步難行，當然生不如死。回憶五四時代，學校「斤九」，誰不毒罵貪官污吏，痛恨喪權辱國，看來「認真」之至！等到踏進社會，稍受折騰，幾次碰壁，認真的意思去了三分。待與社會同化，惡習氣沾染日深，能力又不足以應付，看人家「馬虎」「隨和」佔盡便宜，認真的意思便又去了七分。做人做到不敢認真，就會什麼過失與錯誤都不在乎，開頭小過小錯，後來大過大錯，一旦事權在握，有了過錯還不許人家說，便成了十惡不赦的魔鬼了。

認真二字有說不盡的好處，做人能認真到底，不難做到聖人，辦事能認真到底，任何難事都可以成功。否則做人不認真，辦事不認真，終日在地獄中鬼混，奢侈糜爛，窮兇極惡，雖然生前排面闊大，死後有一大出喪，坟墓却終究被人掘毀，連累子孫遭難，要羞！

認真之理，淺顯易行，觀環境，本身進步，只想依人成事，投機取巧，十數年來感於時弊太深，私下研究青年奮鬥問題，成「立身之道」，研究做人辦事立身處世的道理。修改整理了好幾次，最後決定改名「青年修養大綱」。我相信青年人只要知道認真做人，認真辦事，便自能走上光明之路。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記於南京

### 要目

認真做人與認真辦事……周毓英  
事業家專家與事業……龍英傑  
建設與復興民族……孫育才  
提倡之種種合作

社會事業概況……張建人  
社會保險制度……陳義

社會信用……趙月如  
社會服務……方碩英

醫藥顧問……  
法律指導……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會訊及工作報告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發行

南京圖書路

# 事業家專家自傳

## 第一 那一種 業家？

中國有許多古語，如「有治人，無治法。」「國以一人而興。」「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又說「治大國若烹小鮮，治國猶治家。」「一己之不治，何以天下家國爲。」「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平天下，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皆以修身爲本。」由這些話看來，我們可以得到下面的三點啓示：（一）一切事業的成功與失敗關係完全決定於是否人才與有無人才以爲斷。雖然俗語說：「金錢爲辦事之母。」但是有了金錢，如果沒有人才，那事業還是辦不好。同樣的情形，如果是以人才去辦，他能化最少的金錢，收最大的效果，事業便一天天欣欣向榮起來；如果以一個庸庸碌碌的飯桶去辦，錢是化了，非但是事倍功半，而且還毫無結果。（二）修身治家治事治國都是一樣的，能修身治家治事，便能治國，能治國，他一定能够律己修身治家治事。（三）這些治國治事的本領，都是從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方面得來的。

人纔算是事業家呢？我可以答道：凡是能把事業辦成功的人，便是事業家。那一種人纔能把事業辦成功呢？就是對於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下過工夫并且已經成功了的人，他一定能把事業辦成功。

爲什麼能够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的人便能齊家治事治國呢？這本來是人生哲學和政治哲學上的一個高深的問題，淺學的我，實在不敢班門弄斧，今就直覺所及敘述於後：（一）格物致知。就是爲去求得「知」一「行」的「知」，不單是去求閉門造車的知，而且是配合着格物以求知；不單是越知越去求知，而且越行越去求知。（三）正心誠意，就是根據格物致知的所得，立定志願完成了適合時代與環境所需要的心理建設和人生哲學。孔子說：「我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所以這一步工夫是最難做的，而世人有善有惡，有大善有大惡，有成功有失敗，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人世間的智愚賢不肖，就

完全決定於這正心誠意。（三）修身。有了格物的心理建設，我們律己修身不好，私心不行的人，換一而己不能起而行，不的人，連做人也有問題的人，我們就只看他律己修身如何。

我們就只看他律己修身如何。上面所講的：（一）格物致知以求「知」。（二）正心誠意以建設心理。（三）律己修身以養成嚴肅實踐。這三步工夫固可使入鍛鍊成才，但這是正軌的一般的；有人雖非過儒，然而他竟能白手成家或立業，這是什麼原因呢？但我們若加以分析：他一定具有條件或能勤苦，或能儉約，或能有恆，這也就是他具有第一第二第三步工夫的條件，因第一教育不純爲文字，風俗可以移人感人，家庭環境可以影響人，民間故事可以引人向善。第二，正心誠意，也可以由風俗，家庭環境，和民間故事以促成心理建設的完成。第三，修身不一定是讀書人纔行，有時反而讀書人不修身，所謂文人無行。但是話雖是這樣說，因爲時空的不同，一個經營現代事業的人，如果他沒有現代常識，仍憑過去的善良風俗和嘉言懿行去做，那還是不少的。縱令可以成功一時，但持久就有問題了，同時要作進一步的發展也必無希望，而且還不能與其他健全事業相競爭。

## 第二 專業家與專門家

二十世紀是一個科學的時代，我們當然要推重專家，我們絕對不能說：科學不重要或者是專家不需要。但我們不能不明白專家是需要專業家和大政治家去善用他的，在專業上說，專業家是主，專家是輔；專業家是體，專家是用。中國有兩句古語說：『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也與我這兒所說的主、輔、體、用相同。

中國古語稱讚人說：「才德並茂。」本來才德是相連的，但是專家有才就不一定有德，尤其是不一定有私德和公德，但是一個大事業家，他不但是要有才，而且還要有更偉大崇高的德，所謂要具備「智仁勇」，更需要能忠勇奮發，堅苦卓絕，試問普通專家他能這樣嗎？試問辦事業不需要這一種的事業家來領導主持嗎？所以要造成一個專家容易，要得到一個專家也比較容易，但是要造成一個專業家或發現一個專業家那是難上加難的事。比如說：某校醫科好，某校航海學好，某校新聞學好，那要造成多數好的醫生，或好的船主，或好的記者，都不是難事，但是我們要造成一個紅十字醫院院長顏福慶，商務印書館經理王雲五，民生公司經理盧作孚，及現任日本立川飛行學校校長某氏與日本橫濱自動車工廠廠長某氏，那就不容易了，非但是不容易而且他們就不是學校所造就得出來的，如果有一個學校能夠訓練出

這一種的人才，那世界上還會有強弱貧富之分嗎？

不過話又說回來，專業家的確是難能可貴，而專家也是很要緊的，如果專業家忽略專家，那他的專業也有限，也正惟其專業家不忽略專家，並且信任專家，所以他纔成其為專業家。

## 第三 專業家專家與事業

從上面兩節看來，已把專業家專家與事業的關係說明了，為什麼既已說明了，我還要標出這專業家專家與事業呢？因為我還有下面的兩點意思：（一）決定事業成功的因素，事業家居十之七八，專家僅居十分之二三，至於所用的人，如既非專業家，又非專家，則所佔地位，不但是二分沒有，而且還要得一個負數。也許有人要問：辦一件事業，專業家與專家固然重要，但沒有錢怎麼辦呢？那我可以答道，物質條件不能有決定的影響，今天的中國確有

一部份機械唯物論者——拜金主義者，——他們事時處處都說着：你沒有錢談什麼啊！如果這話是對的，人類社會還了得嗎？那還會有赤手空拳的總理去推翻那富有四海，貴為天子的滿清嗎？那還會有一切的革命勢力去推倒統治階級嗎？事實上真理上告訴我們，有精神方有物質，惟精神可克服物質上的困難，惟有精神可以創造一切。（二）方此民窮財盡，國步艱難，至於此有史以來空前結後的時候，無論政府與民間，如不舉辦事業則已，如要舉辦，務必慎重人選，尤其是有決定事業成敗的事業家，是不可忽視的。凡是有操守氣節的事業家，雖不能說驕傲是應當的，但他是有自信的，你要他去鑽營和奪取，他都是不來的。還希望當局能以一種求賢如渴的精神，禮賢下士的態度去加以徵求和任用，則招商局第二的事體去以不再重演，而於這垂危的國脈生命也可多保存一分元氣，則本文可算是不虛寫了。

##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每冊實價兩角）

簡易生命保險，關係國民生活之安定，與中產以下勞動者家庭經濟之保障，至為重要。日本自大正五年創始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以來，延至最近，其契約總數，已達三千六百餘萬件，保險數額，亦達六十四億圓，在二十餘年之短促時間內，竟有如此飛躍之進展，實至可驚異。本書譯自日本厚生省保險院簡易保險局所編「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內容簡要精善，譯筆忠實通暢，誠為絕好之參考資料。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 社會建設與民族復興

孫育方

中國是東亞文明的策源地，也是世界文化最古的國家，歷史垂五千年之久了，幅員之廣大，人口之衆多，物資之豐盈，無一不足以誇耀於世界，所以歷史上有不少的國家年年來貢，願爲藩屬，直到百年以前還是如此。可是，時至今日，這種光榮已成陳跡，具有五千年歷史的古國，已遭受到歷史上未有的厄運，踏上淪落的途徑了。現如國際地位一天天的降落，國內充滿着友離殘破貧窮衰弱的慘象，被世界目爲「東亞病夫」、「老大古國」。近年來一般憂國之士，懷於國家之危急，竊謀國是，有的認爲國家所以弄到這步田地，實由於政治的腐敗，爲官者不能切實爲民衆爲國家的利益打算，所以提倡廉政運動。有的認爲國家所以弄到如此地步，實由於國民道德的墮落，只知明爭暗奪，藉圖私肥，罔顧國家的福利，所以提倡良心運動。

政治的腐敗和國民道德的墮落，實由於整個社會之沒落，我們要使國家的生存得以復興，實非從事社會建設，以謀整個社會的改革不可。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於物質建設心理建設之外，又鄭重的提出社會建設的口號，實具有深長的意義，譬如說物質建設是一個人的體魄，心理建設是一個人的精神，而社會建設實有是人類須臾不能缺少的養分。如果一個國家社會建設不健全，那末縱使物質建設和心理建設有何種成績，也是徒然，仍難逃顛覆的命運，這正像一個人，他有健全的體魄和充沛的精神，可也一旦養分告絕，便不免於死亡，是一樣的道理，再舉一個例來說，法國原爲世界五強國之一，物質建設很發達，較諸德意等國初無遜色，但爲什麼於此次歐洲大戰中不經一戰，即被德國所屈服呢，其原因就在於社會建設未臻健全，所以雖然努力於物質建設，結果還是事倍而功半，免不了失敗，由此看來，社會建設在國家建設中是何等的重要了。

那末中國的社會究竟是怎樣的一個社會呢？要明瞭這一點，我們先得明瞭中國社會構成的分子是怎樣的分子，我們只要翻開歷史檢查一遍，中國的民衆，幾千年來差不多沒有一個時候不受着專制政體的箝制和宗族思想的拘囚，在這種箝制和拘囚之下，中國民衆便養成了種種不良的根性，第一是公利觀念的淡薄，大多數人只知有個人，不知有大衆，不知有國家，只知維護一己的權益，罔顧社會國家的福利。第二是愚昧無知，全國文盲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第三是頑固守舊，只知保守，不求進取，第四是缺乏團結精神，大多數人的心裏都抱着「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態度，只顧一己的安身，不問大衆的休戚，所以國父孫中山先生講之爲「一盤散沙」，凡此種種，反映於社會，便形成了散漫，零亂，腐敗的現象，由於這種現象，所以中國社會充滿了黑暗，淪於次殖民地地位，不能自拔，社會的黑暗實在主要的的原因，所以今日而盲救國，進行社會建設，洵屬當務之急。

上面既已說過，中國社會之黑暗是由於一般民衆公利觀念的淡薄，愚昧無知，頑固守舊，缺乏團結精神等種種原因，那末社會建設的步驟就應該按照下列幾點去實施：

第一、社會建設必先使民族成爲道德的民族。中國社會過去最大的病態便是苟且萎靡，因此官吏虛偽貪污，人民散漫麻木，青年墮落放縱，成人腐敗昏庸，結果欲望國家糾紀不廢弛，社會秩序不破壞，天災能抗，人禍不生，內憂不至，外侮不臨，這又那裏可能？所以要保障我社會的生存，維繫我民族的生命，首須革除我種種不道德的行爲，使民族成爲道德的民族，怎樣叫做道德的民族呢？原是一個人，對自己已能教品勵學，力求向上，並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禮讓廉恥的精神，對大衆能發揮其親愛精誠同心協力的精神，對國家能發揮其公爾忘私，犧牲性小我而保全大我的精神

# 目前亟應提倡之幾種合作事業

施伯珩

國府還都，百廢待舉，一年以來，內務外交，業已積極踏上調整之途。人民方面，更應了解現時之環境，目前之困難，必須上下一致，共向復興之途邁進，俾和平基礎，得以堅固，而全面和平得以早日實現。際茲國際戰爭之日趨嚴重，國內民生，又如此凋敝，惟有將急不待緩之較易舉辦者，如各種合作事業，亟須積極提倡，並希政府當局，予以助力，與人民共同努力，逐步使其實行，庶於國計民生，咸有裨益。謹就管見所及，分別列舉十種合作事業之大概，以資商榷焉。

## 一、創辦合作銀行

合作銀行，我國尚未設立，此項合作銀行，或稱平民合作銀行，或冠以中國合作銀行，均無不可，名稱雖異，其唯一目的均為調劑平民之金融機關則一也。按平民合作銀行即以調劑一般平民金融為對象，則凡平民果係因生產事業而發生需要者，概在調劑之列，在農村則注重農民，（由農村之信用合作社貸放）在都市則注重小工商，（由城市之信用合作社借貸）而合作銀行為信用合作社之信用合作社，

猶如中央銀行乃銀行之銀行也。其他合作社，視合作銀行之能力，亦在逐漸調劑之列，此種合作銀行，依據合作社法第三條雖無明文規定，但在各國不乏先例，尤以德國創設較早，再按第三條之第四項對合作社社員得收儲金，合作銀行亦不能例外，非如從前之以儲蓄其名，或有利用民衆心理，以有獎儲蓄為利誘可比也，更不能以較高利率任意吸收細平儲款，以供從事投機者之金融機關比擬也。是以在政府嚴格指導監督之下，依合作社法及以公布之銀行法而從事創設之合作銀行，並不與其他金融業之經營相爭競。按合作制度以避免競爭，不尚競爭，進而反對競爭，乃趨向均權均利，使經濟上之弱者共同互助之原則下建設之團體也，着重對人信用，故負責者之人選，應有極嚴格之規定，免致影響平民之經濟金融之不安及合作二字之真義也。蓋平民合作銀行，初創時無須平民自身之出資，純以真正有志合作事業者擬與政府當局合力集資提倡為出發點，以嘉惠一般平民為職志，係忠實服務，絕不容有欺詐手段在乎其間。故集資之手續趨重嚴格，組

對世界人類能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下發揮和平進步的精神，對侵略我們的民族能發揮至大至剛百折不撓的精神，為民族生存而努力奮鬥，這種道德的訓練，是社會建設必要的步驟，也可說是社會建設的基礎。

第二、社會建設必先使民族成為知慧的民族。優勝劣敗，原為自強之原則，而況二十世紀是知慧爭勝的時代，各國於政治軍事上劇烈競爭之外，又有所謂商業競爭，工業競爭，和文化競爭，其影響之重大，較諸政治軍事尤甚，故近代國際間的鬥爭，與其謂為有形的物質鬥爭，毋謂為無形的智慧鬥爭，立國於今日的世界，不但必須擁護偉大的領袖，使能統籌全局，統一指揮，洞察事變，應付非常，而且需要各種的人才，分任社會建設的各種工作，庶能人功其能，事不偏廢。中國文盲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實為過去一切社會事業沒有進步的總因，也是目前進行社會建設的大礙，所以欲謀社會建設的迅速成功，必先使民族成為知慧的民族，才能事半功倍。

第三、社會建設必先使民族成為團結的民族。民族力量的表現，在於整個民族能作有組織有步驟的活動，若僅憑少數人的活動，則獨木難支大廈，力量零星薄弱，決不能完成，社會和國家的建設。中國的人口不可謂不多，可是不能團結以盡其人才，中國的土地不可謂不大，可是不能利用以盡其地利，因此百政廢弛，國力衰微，歷次國際戰爭，每戰必敗，致陷

織戶倫嚴密。業務上之融通，貸放重於對人，輕於對物，而最大之目的，非僅在調劑平民金融，而在調劑各種合作事業為其唯一之使命，亦直接間接之間，均為經濟上之弱者，即平民之利便而謀解除其切身之痛苦，俾災後黎庶得有所生存之平等機會也。（其組織及業務請參閱拙稿「論中國合作銀行及其業務」篇見中報合作週刊第四十九期）

## 二、設立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在各種合作社中最易着手舉辦者，按消費者之合作，在目前尤覺不容緩，以首都言，可舉辦兩組較大之消費合作社，一由各機關合組，一由各團體發起組織，再陸續徵求社員，其人數必有可觀，因消費者之組合，不嫌其多，惟恐不能遵照合作原則從事辦理耳。如慮社員過多，分配不易時，多設分社可也。按目前情形，凡係消費者靡不渴望購買便利和減輕不經濟之支出，因物價之高漲，購買之困難，可謂歷來所僅見，如有合作社調節其間，任何人無不樂從，非但物價平準，購買較易，且消費中更有強壓之儲蓄在焉。所謂強迫之儲蓄者何？即在年終因與合作交易，得依據發生交易額之多寡例，有分配購買紅利可享。譬如某一社員家有數口，每月消費百元，均向社內交易，年須交易一千二百元。倘分配率為一成，則取回因消費而返回之一百二十元盈餘。此項盈餘如其不予動用，作為儲蓄存款，以

年利率一分計，七年半後可成複本利為二百四十元。亦即七年半之後繼續消費如許，即此後每年有如許之儲蓄存款，每月消費二百元為加倍，三百元為二倍，餘此類推。此等儲款，非因向合作社中交易實有強大之儲蓄乎？果能人人如斯，則人人必有相當之儲蓄，蓋此項強迫儲蓄，非但毫無一時享受上之痛苦，且為最樂意之辦法。況合作社之消費品，多係日常所需而經過相當選擇手續，社員一經加入為社員，消費方面之一切困難向問題均可委之於社方，並能使社員生活日趨安定，無須煩費解除民生痛苦，實現民生主義，惟有舉辦各種合作社。至於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辦法，不外徵集純正信仰合作主義之忠實同志為發起人，由發起人具呈主管機關為擬請之設立，經核准設立後，由發起人中推選籌備人員，負責籌備，擬訂章程，徵求社員，至相當時期呈報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成立，並由大會選出理事，由理事會確定經理人選，配進貨物，開始營業。惟貨品之價目，多係標明或編列價目單，分寄各社員，社員購物，須有憑證，並予登記數字等等，此係大概辦法也。

## 三、兼辦公共廚房

辦理消費合作社作為供給社員之日用品需品及飲食中之原料品，如柴米油鹽茶及燃料等蔬菜一類社中每多不予兼售各個社員仍須自設爐灶自理飲食所費時與勞費因自炊自理之消

整個民族於友誼破碎之境，為今之計，今後對於全國民眾應施以積極的訓練，嚴密的組織，要知有了堅強的民眾組織，才有堅強的國家基礎，庶能自強兀立於世界。

必待我們的民族具備上列的三大條件，而後社會建設才算成功，而後才能把落後的散漫的腐舊的社會變為進步的，健全的，現代的社會。歷史上不乏國家衰亡覆滅的先例，其所以然者，非但由於強敵之侵入，民族本身不能努力社會建設以充實其力量造成強固的民族生存之基礎，實為其危亡之主因。國運之昌隆衰替，在於已而不在於人，一國的國民都能為國家盡力其國必強，一國的國民只為私利而不知有國，未有不遭致覆滅者，古語說：「物必自腐而後蟲生」孟子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這是千古不易的道理，可知社會建設實為今後建國工作的中心工作，我們應該認清了這個目標，在偉大的領袖汪主席領導下，集中智慧，齊一步調，用着急進的姿態，把規後的中國社會一步步的重建起來，把中國社會的零亂，散漫，腐舊的現象澈底掃除而變為進步健全，光明燦爛的新國家。全國人民一心一德負起社會建設的使命，而後民族的生存可保，民族的復興可期，吾具有五千年悠久歷史的中華，民族而後可以發揚光大於世界。

費不免稍有浪費之處似有進一步謀共同生活中較為經濟之辦法此項辦法惟有由消費合作社兼辦大規模之公共廚房可免除，若于社員各自炊飯蒸菜之麻煩，此雖與包飯作相同，但此公共廚房非以營利為目的，純為社員謀便利節省不經濟之支出，復可使生活日趨水準化或經濟化，可做日本下谷之第一營養所由合作社兼辦，見一民食與救飢一文，確有提倡之必要。况公共廚房由合作社兼營當不能離去合作原則非以牟利為目的，誠如李先生之貢獻，似宜由政府提倡補助多設合作社之營養所，養成專門營養師研究科學以配合炊製廉價飲食，俾得拯救一般勞工之飢餓並可解決其營養問題。

#### 四、舉辦合作典當

我們國典當業向稱普遍，確為一般平民之調劑金融所，事變後多半未見復業，因事實之需要開有提倡舉辦典當者，果能多設典當，嘉惠平民，莫過於此，然以公家財政未必寬裕，普遍設立，不無遲滯；若採取合作制度，創設合作典當，並由政府補助或合辦，則事業較易推動，誠為目前急切需要之事業也。至若集資方式，似宜由政府與人民合辦，一切均參照合作制度，依合法手續與建立信用合作社相同，但信用合作社，在農村係重對人信用，此項典當設在城市，純以對物信用，此其不同之點一。信用合作社，得接受社員儲蓄，合作典當則否也，此其不同之點二。如辦城市中之信用合

作社，亦復重於對物兼重對人，而合作典當備抵押貸款，屆時不履行債務之清償，例得自由處置押品，如其不足，依一般之習慣，得向債務者追補，合作典當對滿期之押品，僅能處置，無追索不足之能，此其不同之點三。按合作典當多係認憑當票無認人之必要。蓋亦無須有召開社員大會之步驟，此處可由基本社員若干人為集會之代表，此其不同之點四。信用合作社例有信用評定委員之設置，蓋重於對人信用程度之決定，合作典當可免設置，此其不同之點五。餘與一般信用合作社相彷彿，再就一般典當業內部之組織，向稱嚴密，果有忠實之理監事，積極盡職，並能覺得相當經理人從事經營，則一般平民受益，當非淺鮮矣。

#### 五、建設合作學校

所謂合作學校者，非純係辦理合作教育之合作學校，乃提倡私人設立之學校，須採用合作制度之學校也。此等合作制度之學校，倘辦理者不違背合作原則，而確具成績者，其經常支出，如在初期或某一期有不敷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教育前途庶乎逐漸普及，初步即限制基金及校舍等等，不至有阻礙教育之普及，即固有之私塾應予保存，並加以改良和指導，俾得減少若干之支費，况目前之環境，似有變通之可能，更因鑒於一般私立學校，多趨向商業化中等學生亦多貴族化，中產及中產以下

之家長，不勝其負擔者久矣。際茲復興之途，

私立學校限制不妨變通，而監督不可不嚴，經濟不可以不公開。公家學校更不可不嚴格，其教學亦不得不注意於不經濟之支出，夫教育乃國立之大本，公家與私人學校，輸出以假借學名，實行斂錢手段者，主管機關不詳加監督予以糾正或取締，主管當局不免有代人受過之嫌，蓋主管不嚴，雖期其學校當局辦理認真。以目前而論，私立學校因學生就學不易，教師因待遇菲薄，不能維持生活水準，安能有心服務，其教學之內容可想而知矣。按此學校所多有，然則較為健全之學校何在。惟有提倡採用合作制度，辦理學校之一途。方得謂純粹為教育而辦教育。不容許商業化之學校存乎其間，更嚴密注意附有作用之學校，應立予停辦，因合作制度趨向公允，旨在凡宣傳合作主義及合作事業之發展他非過問。其辦法甚為簡單，凡採用合作制度。而創設生產教育之學校學生所納一切費用不得超過一般標準。但因事業行政各費開支較省，如一期學生眾多，班級全開，收入較裕，則應以其剩餘提成分配與學生或抵沖下期納費之一部份，不得歸於私人享受，使求學者得以減輕其負擔，此種不為私利之學校，非具有最大之抱負合作之精神，當不克以抵於成斯有望於合作同志起而圖之，並希望熱心之教育家及教育當局提倡，促其實現，使教育前途放一異彩，則幸甚矣。（未完）

# 日本東京府社會事業協會概況

張建人譯

(一)目的 本協會以謀東京府管轄區域內官營、公營、私營諸社會事業團體間之聯絡爲目的，係由東京府知事之提倡，而集合有志於社會事業之關係者爲發起人，於大正六年（民國六年）二月正式創設；當時發表之旨趣書中，曾有如下各語；「……本協會係謀東京府管轄區域內將近二百慈善救濟團體間之流通，並扶助其事業之普及，改進，與發展，求設施相互間之長短相補，以圖擴充豫防救濟之功能，而爲上述旨趣之一實行機關。……」實係當社會事業團體間聯絡後授之任者。經常舉行大會，例會，講習會，慰籍獎勵會，展覽會，部會，分科會，並作相互視察，轉住保育等工作，此外，當發行雜誌，實施各種調查。

(二)沿革 當本協會創立之年，十月間東京府管轄區域內，颶風大規模之風水災；大正七年（民國七年）七月，復有米價事件之物發，現實之世情，固敦促本協會作種種直接之活動，本協會乃即任命臨時救濟方面委員，使需要救濟者由救濟設施間發生緊密之聯繫，並於各地設置臨時託兒所，白米廉售所，從事於災害急救事業之施行。迫應急救助告一段落時，作爲善後處置之一端，舉辦貧民地區改善事業

，如謀方面救濟委員制度之經常化，日用品廉售所及小型住宅之建設，保育所，社會館之委託經營，協力救濟，委託生制度之創設等。近則隨社會狀態之變遷，除開設隣保館，職業介紹所，公益典當，公共游泳場外，當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時，舉行和平博覽會之際，並製有日本社會事業年表，東京府社會事業概觀（分兒童，救濟，防貧，教化。）及歐美社會事業參考等件陳列，嗣並予以刊印。

旋因帝都發生大規模之地震，本協會率先在東京府當局之指導下，爲受災者炊煮大鍋飯，致力於物資配給，人事指導，救濟，避難者救濟，臨時託兒所，小額資金通融，勞動轉讓，朝鮮人保護，情報發行等應急之救助，並對私設團體予以支援；此外，更作爲一種復興設施，而謀職業介紹所，勞動者寄宿舍，臨時保姆養成所，林間幼稚園，轉住保育所，小型住宅，隣保館，公益典當等之增設，復興資本放款，母子院，少年職業指導，健康訪問及指導，醫院，就學兒童保護，公共食堂，公共浴場等直接經營事業之舉辦，並負責，公，私聯合歲末免費診療事業統制之責。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鑑於失業狀態之漸深刻化，遂舉辦勞動介紹所，父子保護所，白米廉售，食券付給，平民習藝，衣類配給，飲食兒童給食，免辦費寄宿舍等臨時性設施。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起，市羣實行合併，乃將新市區所之職業介紹所三，勞動介紹所十一，醫院一，讓渡於東京市；另一方面，並延長其事業至三多摩羣，復因鑑於管轄區域內民族間差別事業之殘存，爲收月胞融和之實效，特設融和部。

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實行將職業介紹中央部及少年職業指導所讓渡於東京府。

(三)事業 故本協會不僅正於謀管轄區域內社會事業之聯絡，且進而成爲東京府關於社會設施之代行機關，無論市內或羣部，舉辦各種直接經營事業，茲將現行事業及設施，一加概略之觀察，則可分爲事業部，連絡部，及融和部三部分，予以說明。事業部及融和部，類以收入微薄者密集地區之教化及經濟保護等爲主要目的，特於南千住（府委任）大島，王子，大井，和田堀，尾久，荒木田，練馬，澁村，元八王子村等處，設置隣保館（事業內容——爲託兒，健康指導，夜學技術養成，修養娛樂，體育，教化，集會，平民習藝，日用品供給，診療救護，儲金等。）；此外，作爲一種小額資於通融機關，而在荒川，下谷，本所，大島，荻原，赤羽，唐申塚，蒲田，目黒，高圓寺等十處開設公益典當。在荒川，大島，唐申塚，田出，高圓寺等五處之典當，並作生業資

金之放款，此外，尙設有小型住宅三所（府委任）委託勞工宿舍二所，免費寄宿舍三所（平民習藝場附設），母子院二所（內一部由府委任），父子院二所（內一所由府委任），軍人家屬婦人寮一所（由府委任）；一方並與加爾團體互作緊密提攜，致力於白米之供給（配給處計一百三十），委託診療券之發行，歲末診療之實施（約七十處）副業輔導，兒童就學保護，兒童家庭委託，應徵軍人家屬授課，農忙托兒所（約一百所），農村鄰保事業，產業經濟教化設施，及其他有關設施之經營或其獎勵助成。

至於聯絡部，則設立兒童，福利，保健衛生，隣保事業及其他各種分科會，謀管轄區域內諸團體間取得聯絡，而作種種研究與調查，並發行「社會福利」，一方面通信」兩月刊，以資爲社會事業理論與實際情形之參考。

(四)經費 此等事業所需要之經費，昭和十四年度（民國二十八年）達九十五萬另五百二十二圓，其中一般會計占十九萬八千〇五十六圓，公益典當特別會計占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圓，小型住宅供給特別會計占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圓，融和事業特別會計占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圓，食米平糶事業占六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圓，食米平糶特別會計占二千七百八十二圓，一般會計之內容，約爲事業費五千七百五十二圓，會議及監查各費七百圓，聯絡事業費九千圓，隣保事業費六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圓，健

康指導及訪問事業費六千三百六十六圓，父子保護所費八千二百三十四圓，母子保護所費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圓，軍人家屬婦人寮費二千八百七十八圓，兒童就學保護費一千三百五十圓，兒童家庭委託費一千五百三十二圓，救濟聯絡費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圓，副業輔導費一萬另三百圓，兒童保護特殊設施費三萬圓，委託寄宿舍費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九圓，農村社會事業獎勵費五千五百圓，其他費用二千三百七十八圓。至於歲入財源，則綜合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兩者，除財產收入六千二百六十七圓，事業收入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四圓，雜項收入八千一百二十三圓，撥入款一萬三千七百〇五圓之外，尙有補助助成金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圓，捐款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圓。

(五)組織 本協會之組織，在創立當時，係一種會員組織；迄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八月獲得財團法人之許可，而於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將從來名稱東京慈善協會，改稱爲東京府社會事業協會，以迄於今日。至其職員，則會長由東京府知事兼任，副會長由東京府學務部長担任，常務理事推東京府社會課長兼充，此外，復舉理事，評議員，監事等，並爲處理實際之事務起見，特設置幹事，主事，辦事員及其他有給職員。

要之，東京府社會事業協會，實爲東京府社會行政之一輔翼機關；當初僅致其主力於社會事業之宣傳，氣運之促進，團體相互間之連

絡，工作人員之養成等事項，近以時勢之進展，尤因東京市及其近郊之異常膨脹，感有將社會設施予以整備之深切需要，而一般人士之認識，復尙在對社會事業公營之妥當性缺乏理解之時代，故先以如本會之公益團體，予以試驗性之代行，實較爲得策；此外，並由於災害救助等應急之關係上，致力於直營設施之經營。近來，隨東京市市辦事業之漸次勃興，本會復認爲：原保府民生活上之有機關一部之隣近羣部，或因受行政區劃上之限制，或因財政上之困難，而未得完成均衡之發展，爲彌補此項缺陷，本會乃着手進行此等地區有關社會設施之舉辦與推行。旋因市區擴張，遂將一部份之設施，移讓於市；並鑑於農村社會事業之要求，漸有迫切之趨向，對此方面，亦曾致其微薄之棉力；今則與府，市暨民間設施間保持廣範圍之密切聯絡，對必要之設施，或經府之委託，或由自發的設計，予以管理經營，聊期對東京府全體居民之福祉，有微末之貢獻，祇因資源貧弱，除事業收入外，當須仰賴府方之補助金，政府之助成金，及一般捐款；就中尤以領府方之補助金，尤較其他各款爲迫切，更以當茲非常時局，本會之事業，一方面須儘可能提供於政府，並有待政府予以適切之調整者，亦爲之至多，同時另一方面，新行計劃而擬予舉辦之部門亦實不少，故切望各方賜予督察與指導者也。

# 委內瑞拉之社會保險制度

陳義譯

一九三七年之末，南美委內瑞拉政府為預備推行社會保險制度起見，特請求國際勞工局允予合作。一九三八年四月，勞工局派員將議案提呈國會審查，以便決定各項重要任務，而予政府以推行社會保險之實權。

此項議案，經內閣各有關委員採納後，議院即不再加以討論。一九三九年復有一與前迥異之議案提請審查，當時因未獲通過，政府特於一九四〇年決定採取一種類似一九三八年所規定之方案；此種新方案係在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四日之聯邦會議席上通過之。茲將該案之重要條款列左。

## (一) 社會保險之任務。

本制度之任務包括一切工商界工作人員之保險，預防因業務上發生之一切意外事件，疾病分挽等事均屬之；其因業務上發生之一切傳染病症，則與意外事件同一待遇，保險之範圍，概以不妨害保險行政機構為原則，並竭力避免社會經濟之不安。是故凡工作人員之需要保險者，概須具有相當之身分，例如雇用之機關，雇用之時期，以及雇用之代價等等。

意外事件，以及疾病分挽等項之嚴格限制，亦為本制度重要條款之一。此項措施，非特可使一般工作人員養成按期繳納保險費之習慣

，得享有各種利益，並能因此造成各種統計，以為將來推行養老，殘廢，死亡等長期保險之準備。關於意外事件，疾病，分挽等事之強迫保險，亦將次第推行之。

## (二) 社會保險之範圍。

社會保險之範圍，概以工作人員之與雇員機關訂有合同者為限。其雖未訂有合同，但確具有合同之效力者，亦得列入強迫保險範圍之內。

強迫保險，不適用於下列之工作人員：  
(a) 農業工作人員；(b) 臨時雇員；(c) 與雇主同居之家屬，在雇主領導下為雇主工作者；(d) 家庭工作人員之不合列為薪給階級者；(e) 個人之僕役；(f) 工作人員之薪給，超過法定之限制，但每年之進益並不少於七二〇〇金法郎者。(此項薪給限制，僅適用於疾病保險之一項。)

## (三) 薪給階級者之保險分配

配

薪給階級者之保險費及保險後應享之利益，概以各級之基本薪給決定之。下列之表格，共分薪給階級者為五種，每種均有最高薪最低薪基本薪等之規定；凡適合於本表格之規定者

## 殯儀館裝師才商 儀化技人確的

一 岩

首都大衆殯儀館，地點在本京復興路南新報館的南隔壁，(中國殯儀館舊址)一切籌備工作，正在順利的進行。內分總務，施棺葬葬，公墓，和殯儀等四部，在本月底，即將籌備完成，以適應社會的需要，謀社會的福利；爲了立場不同，不是營利的殯儀館可比，所以對於化裝室技師的人才問題，實有檢討的必要。

因爲技師除了化裝屍體之外，更須有具醫學的常識，最低限度須具備法醫上的外觀檢查，凡經過化裝的屍體，其死亡日期，致死原因，形狀，所用防腐劑之配製等等，應有詳細之記載，隨時可供特定人之參考，茲將其要點分述於下。

化裝：化裝是一種專門技能，其方法和所用原料，在本文中無討論價值，祇要注意到屍體的年齡，所需化裝的種類，使屍體之家屬滿意就可，本文所討論的，就是屍體進化裝室後，除了化裝技術以外的問題，概括言之，就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屍體的性別和年齡。  
二、死亡之時日。  
三、屍體的性別和年齡。  
三、死因。(病死應注明主治醫師)  
四、屍體的面部狀況。  
五、葬禮全身皮膚所現的特徵。  
六、洗屍時應注意全身有無傷痕。  
七、女屍更應注意有無墮胎情形及其他。  
八、有無中毒現象？

概須逼使之保險：

給薪階級	每星期之薪給 (以金法郎為單位)		每日之基本薪給 (金法郎)
	最高薪	最低薪	
1.....	—	17.99	2.50
2.....	18.00	35.99	4.50
3.....	36.00	53.09	7.50
4.....	54.00	71.99	10.50
5.....	72.00	—	13.50

#### (四) 保險後之應享利益：

(1) 關於疾病保險方面。

疾病保險者之主要利益為醫藥之供給及日常生活津貼。此項利益，規定須俟患病四日，無法工作後，始得按日領取。享有此項利益之有效時期，規定至多為五十二星期，至少為二十六星期，疾病保險者如果因病而死，並可享有喪葬津貼之利益。

日常生活之津貼數量，規定為每日基本薪給之三分之二，喪葬津貼則為每日基本薪給之三十倍，但至多不得超過三百金法郎，至少亦不得少於一百金法郎。凡享有疾病保險之利益者，其同居之家屬亦得享有診治上之各種利益。關於疾病保險者本身之津貼領取，及醫藥供給諸問題，雖不受期效之限制，其家屬則概須依照規定之期限行之。

(2) 關於分娩保險方面

產婦之保有一分娩保險者，得享受接生方面之各種便利，並在產前產後之六星期中倘無其他工作上之收入，得按日領取與疾病保險同等之生活津貼。此項利益之享受，亦有期限之規定，凡產婦在產前已繳有保險費達九十日之多者，方獲有享受利益之資格。但在開始繳費之三個月中，得將九十日之規定減去十日計算之。

(3) 關於意外事件之保險方面

本保險法之利益享受，大致與疾病保險相似，主要包括醫藥之供給，創傷之治療等項。其因創傷致暫時不能工作者，得依照疾病保險條例領取生活津貼；其雖經醫治而仍不能工作者，每年得領取基本薪給三分之二之養老金。若因創傷而竟成殘廢者，得領取額外之養老金，但每年不得超過二四〇金法郎之規定。關於半殘廢者之養老金數量，規定為其基本薪給之三分之一；殘廢程度在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者，殘廢程度在百分之五以上，保險公司除供給因傷致死之喪葬費外，對於死者之家屬撫卹，亦經詳細規定。寡夫寡婦孤兒均得享有恩俸；孤兒之每年恩俸為死者薪給之百分之十五，寡夫寡婦之每年恩俸，則為死者薪給之百分之三十；但享受恩俸之有效期限，視環境之需要決定之。

#### (五) 保險經費之來源

疾病保險費與意外事件保險費，概由保險者與其雇主各半繳付；但事關保險者本身之利益，故雇主所繳之半費得在保險者之工資項下扣除之。疾病保險與意外事件保險等項之開辦費，衛生設備費等，概列入國家預算項下作為普通行政費用。意外事件保險之一切對外扶助

屬於那一類？九、所用防腐劑之配製及用量。十、其他。十一、意見。

上面所舉的，務須一一記載下來，以供特選人的參考。關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應向家屬調查，第四項至第十項，應由技師運用法醫學上的外觀檢查，不過第八項的中毒現象，和第九項的所用防腐劑之配製及用量，比較更為重要，因為要明瞭中毒現象和屬於那一類，所用防腐劑的配製及用量，那末技師本身，就應除了具備化學技術以外，更應具備醫學上的常識，去觀察外表，來推測致死的原因，用客觀的眼光，下確切的判斷。

關於防腐劑方面，其目的在防腐，不過防腐的方法很多，在殮儀館方面，所用的防腐法，當然是藥物的防腐，在使用藥物防腐之前，應有相當的考慮，以致死的原因，決定用那法種防腐劑，及其用量，因為往往使用防腐劑，對屍體方面要增加毒藥，起一定的變化，後來發生問題時，在檢驗上，就發生許多困難及使法醫無從下斷，所以當時所用的防腐劑配製及用量，更應有詳細記載的必要。所以化驗室技師，對化學的技術，固然有相當的重要，但是對醫學上的學識，尤其不能忽略。

經費，則取諸雇主的捐助。疾病保險費，規定為基本薪給之百分之五；意外事件保險費則為基本薪給之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六不等。

摘譯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August-september 1940

# 社會保險事業概觀

## 越月如

### 三、殘廢保險與老年保險

殘廢保險，與老年保險，這族保險這二種保險，同為非職業性的危險，與職業性危險的傷害保險有別。較之疾病保險則前者為長時的，定期的，有繼續性的救濟，後者為一時的短期的補償。照保險的性質看去，殘廢與老年同為永久不能工作，所以各國大都把牠們合而為一，採同樣的措置；常用一種保險金，設定同一管理方法的基金。英國對於殘廢

認為是延長的疾病，關於殘廢保險支出之年金，由疾病保險機關辦理。救濟費的來源，完全由政府担任，不須工人繳費。對於老年救濟，則不採保險辦法；不限工人，不需工人或雇主付費；由國家設定養老基金。凡全人民年七十而不能贍養者，政府給以養老年金。其付給標準，以全無贍養能力生活上最低限度的需要，定年金的數額；其收入微薄不足贍養者，則補足其不足的數額。英國依照養老金法受贍養者，有一百萬人；國家養老金的支出，照一九二四年指示的統計，是年支出二千四百萬鎊。其他歐洲大陸國家對於殘廢與老年，則合為一起，設老廢保險局辦理。

老殘保險，以救濟永久失去勞動力的勞工為目的。因為救濟金額的巨大，給付時期的延長，保險機關，不適宜私人經營，更非勞工團體互助的力量所能担任；所以大略諸國，都由政府設立保險機關，辦理這種救濟事業。同時雖然也有互助團體，担任老殘保險，不過是極少數的罷了。年老不能工作或殘廢而失掉勞動能力，都是人生所不能避免的事情；既不能工作又無貯蓄可以贍養，則除了生以待斃外，別無他法；這時候國家如再不負責去救濟，則就是能發工作的人民也要引起恐慌，要果危懼；何況國家救濟衰老廢疾，本屬政府的責職，所以老廢保險的經濟來源，大部份出自政府基金的補助，工人僅負擔其中的一小部份；而担任保險的組織，也大都由政府負責，設立老廢保險局，經營其事。

老廢保險，也分任意強制兩種制度。但是各國所採用的，大都是強制辦法，任意制僅意比少數國家。任意制亦由官業之老廢保險局任保險事業。但並不強制勞工加入；同時以共濟組合為補助機關。保險費由被保者的勞工負擔，業主任意定期或臨時負擔若干，政府在一定限度內支給補助金；換言之，就是由政府與工人分担。救濟辦法，對於老衰和廢疾分別救濟；工人在一定期間內繳付定額保險費，至六十歲，即可以受救濟；殘廢以發生廢疾時受救濟。救濟金之支給，為終身年金。強制老廢保險也和疾病保險一樣，有的強制加入保險，有

的更強制加入某種組織。德法兩國，均用強制辦法；但是法國僅強制一年所得在三千法郎以下的勞工，須加入老廢保險，至於加入官業的保險組織，或者互助的保險組織，則聽其自由選擇。德國則規定強制受工資者一律加入保險，更強制加入政府與雇主勞工三者合力分担之保險組織，老年保險，勞工必須付一千二百星期之保險費；廢疾保險，必須付二百星期之保險費；雇主任同等數額的保費，再由政府担任一部份補助金。這種組織，政府監督極嚴，官吏也參加其機關的組織；其組合範圍，每聯邦地域為單位；勞工繳納保費，依其所得工資數額，比例而定。救濟辦法，以工資額為標準，給與年金。受救濟的條件，老衰以七十歲為開始救濟時期，廢疾以發生廢疾事實實任在廿六週以上不能繼續工作為開始救濟時期。如未及受領而死亡，則對於遺族給與若干分之幾的年金，至若干時期為限。

法國起初本採任意辦法，後來於一九〇一年國會通過老廢保險法始仿照德國的要點，採用強制辦法，其法（一）強迫工人納費保險令雇主任在工資內扣除代繳，（二）雇主任與工人出同一數額的保費，（三）國家津貼養老金及廢疾補助金，（四）養老金數額依每人所付保費的次數而定，（五）運用保險費以保障保險人的利益，由複利作用減少工人的負擔。

### 四、失業保險

失業保險在各種社會保險之中，為最難解決最困難複雜的問題。因為失業的原因，有屬於主觀者，如因身體上或道德上的關係而不能工作，或因工人之不願工作，或因工人之過失而失業；有屬於客觀者，如因勞工之供給與需要不相等而失業，或雇主的苛遇而失業，或社會經濟的不景氣和生產的季節而失業；關於客觀上經濟方面的原因，更有若干種狀態，為現代經濟組織的制度之下所不能避免的事實。本來失業問題，祇要生產與消費不能維持均衡，需要與供給不能適合，就可以發生，任何人所難避免；可是倘使工人和收入微薄的受雇人一日失業，其影響不僅及於個人，全社會的治安，整個社會的工業狀況，經濟情形，都要受到莫大的影響，因此發生極嚴重的結果。所以失業不僅為工人職業問題，實在是整個社會問題。最近二十年之內，世界各國，都發生過嚴重的失業問題，無怪乎各國政治家為了這個問題，都在惴惴心慮以謀解決，於是失業保險，就成為研究的中心。

失業原因的複雜，和影響的嚴重，已如上所述。失業保險實行的困難，即在（一）不容易探求失業原因的真相，（二）不容易確定危險的大小。失業的原因，如為勞工自己的怠惰過失，當然不能享受救濟的待遇；但是事實上頗難確知其真相。其他各種社會保險，常常預定危險率，以危險率較少者加入，失業保險，則不容易辨別勞工的危險程度。所以失業保險，

在各種社會保險之中，還是最近發現的事實。

各國之失業保險法，大都限於工資工人，獨立工作的工人，不在其內，因為失業事實的發生，必須工資工人和被僱傭者才有此可能；獨立工人並無僱傭關係，遭受危險的情形各別，自與工資工人不能混為一談，失業保險，亦有意與強制之別；担任保險的機關有兩種；一種為職工協會，為工人私人間相互經營的失業保險事業；一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經營的公營保險事業；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直接經營者，名為「直營保險」，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補助公營津貼的失業保險，名為「自治保險」。就大體上看去，強制的失業保險，大都由公營的保險機關辦理，任意的失業保險，則多由職工協會担任。可是這並不是絕對的分界，有時政府與參與職工協會的任意保險，給以津貼；有時工會及私人社團，也可以參與強制保險的管理。關於保險經費之來源，應該由什麼人担负，怎樣的分担。這個問題，先是在原則上各國都採取個人責任主義；以工人自己担负為主體，再由政府給予小部份的津貼，至於雇主担负的責任，還是到大戰以後，才有的事實。因為失業保險發源時，由公會先行試辦，後來政府鑒於私人負責，保險的範圍太少，責任既重，復不能普遍發展；所以由國家予以津貼，雙方分担；再到後來，英國先首採用雇主責任的原則，於一九一一年頒布失業保險法，採取強制辦法，使雇主必須負担一部份經費

的責任，而被保險的對象，也擴充適用到勞工海員及官署使用人。從此強制失業保險，即蓬蓬勃勃地進步發展起來，德國俄國意奧波等國均先後採用強制辦法，確定失業保險，雇主必須負担一部份的責任。

職工協會的失業保險，範圍比較的狹小，加入的不過是同一職業的職工協會會員；以會員間相互的幫助，來救濟同業工人失業的危險。這種互助的失業保險，以英國的職工協會為嚆矢，後來逐漸普及於大陸各國。失業保險實行辦理雖然頗有困難，但是在職工協會辦理起來，成績相當的顯著；因為職工協會以同一職業工人為會員，範圍不大，凡是該會會員，都令一致加入，不問危險性的大小，可以減少加入者的危險率；同時因為同一職業，易於調查失業的原因，不致於發生困難；所以能較收得很好的效果。可是因為減入的人數不多——僅以會員為限，各人負擔的保費就略重，勞工收入本微，當然不能担任，不得不在可能範圍內征收保費；所以集合而成的整數，也就不多，一旦勞工失業，祇能給予少數的救濟金，救濟的時期，同時也不得不縮短，以遷就事實；這樣勞工所得到的救濟費，仍舊不能維持他一家人的生活，不能完成失業保險救濟的目的，所以後來不得不藉政府或社會的補助，以共同辦理救濟事業。

公營的補助失業保險，有直接經營與補助津貼兩種辦法，在前面已經約略的說過，實行

失業保險，有強制任意之別。補助津貼者，乃由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設定失業基金，對於認可的職工協會，給予定額的補助金，給與補助的數額，以職工協會給與會員的救濟金額為標準；會員工人倘使失業，須提出前雇主或職業介紹所之證明書，證明失業非出於故意，然後由協會給予救濟金，職工協會的賬目，須按期清查，受補助機關官吏的監督檢查。這種制度，名為「自治保險制」。自治保險，大概都採任意的辦法。至於國家直接經營的失業保險，名為「直營保險制」；探強制保險的辦法。英國及意奧等國，實施國營失業保險。英國規定十六歲以上的一般勞工海員及官署使用人均須加入失業保險，就是依照一九一一年制定，一九二〇年改正的失業保險法辦理。政府設立保險機關，經營其事，此為一定的原則；但有時如某種產業的雇主與工人雙方組織的聯合協會，對於該產業的全體受雇人，施行失業保險，同時其救濟金額合於失業保險法之規定數額標準者，政府亦特認其為獨立的失業保險團體，准許其為保險人，由政府每年給與規定保險費十分之三以內的補助金，這是政府直營的例外。救濟費的負擔，由國家設立失業基金，由雇主工人政府三方面共同担負。至於受救濟的條件，（一）須受救濟者在失業前，定期間內付出保險費，（二）失業原因不在勞工自己的過失或是勞資爭議者，合於上開條件，則由保險機關於工人失業後經過若干日開始救濟；救

濟金額，依照工人之需要情形，因年齡性別而異；救濟期間，則依工人已繳付之保費期間之長短設定最高限度。這種辦法，很容易引起工人懶惰不工作的流弊。但是英國有很好的補救辦法，就是規定救濟須在職業介紹所內施行；以極完美的職業介紹所，替失業勞工介紹職業工作，與失業保險的救濟並行。本來失業保險的目的，原在救濟及預防失業；這樣既支給救濟金以補償工人因失業而生的經濟危險，再使他獲得工作；兩種辦法相輔而行，的確是現代救濟失業的最完美的法制。

失業保險，因為實行的困難，所以不易收得好的成效。國營的強制失業保險，往往會便利懶惰的工人；職工互助的失業保險，又因經濟來源稀少，不容易達到救濟的目的；比較上施行而最著成效者，還是補助的自治保險。因為牠可以兼採前面兩者的優點而沒有牠們的缺點；除掉英國因為有很好的職業介紹制度去補救流弊而外，所以其他國家，頗多採用自治保險的辦法。失業問題，因為影響於社會極大，所以自從一九一四年以後，失業保險在歐洲各國普遍的推廣起來；一九二五年探強迫失業保險者，有英、俄、德、奧、意、波、等七國，探國家補助的任意保險者，有法、比、捷、荷、丹、西、挪、芬、瑞、士等九國。蘇俄的社會保險制，尤其卓著成效。

## 五、死亡保險

死亡保險，又名為遺族保險，其目的在謀勞動者死亡後家族之救濟。遺族保險，往往與疾病保險，殘廢保險，老年保險相混合；因為牠的性質，不似於脫離他種保險而獨立。且遺族保險，常與各種人壽保險有關。各國對於死亡保險，都採任意制度，因為死亡保險的救濟費額巨，非私人互助力量所能担任，國家支出補助，亦不無困難，所以很少用強制的辦法。担任此項保險的機關，大都由私人公司所組的互助保險基金部，或政府設立之保險機關。分担保費的辦法，原則須由保險人自己支出，再探國家津貼其中的一部；政府津貼的費用，仍在保險基金內支出。救濟辦法，於被保險人死亡後，於保險機關給予遺族以年金，給付期間，常定一最長限度，大概在六個月以內。至於給付標準，則依據所付保險費的數目而定，也有依照被保險人的工資而定的。

## 六、結論

社會保險自發軔以來，在短短的五十年中間，很有顯著發展與長足的進步；雇主應該負擔一部份責任，已為各國立法家所公認。事實上雇主分擔一部份保險救濟的責任所支出的費

用，也和賦稅一樣，依照轉嫁的原理，仍舊移歸社會上一般人所担負。社會上貧窮困苦的人不能得到救濟，殊非全社會之福，所以社會保險實在是在合乎公益人道的重要事業。但是因為各國的環境和社會上一切政治經濟道德的觀念，不是相同，因而保險制度的實施和立法的範圍，也就容易發生歧異；最近各國已經感覺到社會保險度到太紛歧，缺乏整個的辦法，正在設法使他統一。中國什麼事情，都比人家落後；對於社會保險，國家還沒有制定一種法律，付諸實施；我們鑒於社會上一般工人和收入微少的商業使用人農業佃工官署使用人的艱苦貧困的慘况，那麼國民社會保險事業，實在應該切切實實的舉辦，以期減少社會上恐慌騷亂的原因。除失業保險，可以把獨立工作工人除去外，其他像疾病殘廢，老年，死亡等等保險，社會無論任何一種職業的人們，均有遭遇到的可能，所以實施社會保險，應該包括社會上全體國民，必須這樣機能達到社會政策的目的。

現代各國已經施行的各種社會保險事業，雖然形態複雜，但是歸結起來，就可以知道牠概括的輪廓。簡單地牠分析，可以分爲三方面：(一)社會保險制度，有任意強制兩種主義；任意主義，並不強令勞工及雇主加入保險，一任自由；強制主義則強制雇主勞工加入保險，幾更強制加入一定的組織。(二)辦理保險的組織有三：甲、政府經營的官業保險，乙、勞資互助的相互保險，丙、業主獨營的單端保險。(三)社會保險的經費的分担，關於職業保險的業務傷害或業務疾病保險，其費用由雇主獨力担負，其他關於經濟保險的失業保險，以及非職業保險的疾病，殘廢，老年，死亡保險，大概均由雇主勞工政府三方面共同担負。

關於社會保險事業發展的經過，起初以德國的社會政策爲發端，後來普及於各國；英國的國民保險制度，頗爲完備，著有相當的成效；最後蘇俄無產階級政府組織成立，他所施行的社會保險，與各國大異；法律規定無論國家或私人業主經營的生產組織，雇用工人，均須繳出等於付給工人工資百分之十四的保險費，交給政府，就以此款爲各種社會保險的經費；舉凡工人失業，疾病，受傷，殘廢，各種救濟費，均由此支給，醫藥免費；女工分娩在產前產後休養若干時期內工資照給，復供給醫藥也

設托兒所以保育其幼兒；所以蘇俄的社會保險，是世界上最完備而又統一的社會事業。其他則尚有捷克斯拉夫，和南斯拉夫的塞爾維亞，也都有完備統一的社會保險。

中國社會上的勞工農業工人和收入微少的官署使用人商業使用人，其困苦狀況，有過於歐亞各國；但是沒有舉辦過社會保險事業，我們亟應該取法人家，趕快促起國民的注意，盡力倡辦；那麼對於安定民生和建設新社會的工作，實在大有裨益。上面所敘述的，僅僅是各種社會保險事業的概括的輪廓，因爲限於篇幅，不能把各國實施的情形，詳細的寫出；以後有機會的時候，或者再把許多先進國家對於各種社會保險的立法範圍，經費的担負，以及救濟費的支付各項制度，再依次分析敘述，以供留心社會事業的人們的參考。(完)

## 更

(一)本報第二期第五頁第三節第六行內「疫癘」誤排爲「疫利」，第四節第六行內「會中聘有會一人」會字下漏去計字，又同節第十四行內「並願遵守」誤將守字排爲失字，第六節第五行內「破產之狀」誤排爲「破產之狀」

## 正

(二)本報第二期第六頁「德國戰時食糧定量配給制」一文二欄第九行，「至四〇年十二月末止亦已達二千六百萬噸」句，因被手民誤排，應改正爲「至十二月末止亦將達二千六百萬噸」。

# 談農村儲蓄會

方碩英

中國農村中非常盛行的所謂合會的一種類似儲蓄，不過這種辦法缺點太多，利息前收與後收不同，頭會甚至不出利息，份子與時期太呆板，社教機關中又不適於舉辦。在都市中的銀行裏也有儲蓄，但那是營業性質。所以兩者都不是農村中最理想的儲蓄，這裏所談的儲蓄會，是融合了兩者之長，而去其短的一種民間經濟組織，手續既簡，辦法也妥，適合民間情形，並便於社教機關之舉辦。

農村儲蓄會有兩種，一是附在信用合作社裏的，一是單獨設立的。

(一)附在信用合作社裏的儲蓄會——信用合作社在農村，等於一個銀行，負着流通農村金融的責任，不過合作社往往限於資金，不易實現其目的，最好能兼辦儲蓄，設立一儲蓄部，將社員的儲蓄，放在合作社裏做流通資金，如此不僅農民可以享有餘，度之待需，合作社的基礎也能隨之而日臻鞏固。為尋求便利計，會員祇限於社員，社員最好人人加入。

(二)單獨設立的儲蓄會——在沒有信用合作社的農村中，儲蓄會可以單獨設立，但須依法向主管機關備案。這裏，第一要點是慎選份子，因為儲蓄是一個持久的工作，非有恆心

是難以達到目的，倘若混進了腐化倒亂份子，則到期不儲，中途脫離，整個事業將在在受其影響，所以在組織之先，尤應注意。其次是確立組織系統，以靈活敏捷為原則。會員加入，應填志願書一紙，其志願書上除姓名年齡習慣住址職業外，應載明願遵守會章按期繳納，倘有故違，願受規定處分等字樣，以昭慎重。

農村儲蓄會章程舉例參攷：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信用合作社儲蓄會。(單獨設立者可將信用合作社五字除去。)  
第二條 本會以養成社員節約習慣，充厚本社資金為目的。(單獨設立者可除去第二句。)

第三條 凡信用合作社社員一律均為本會會員。凡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職員就原有信用合作社職員充任之。(單獨設立者可刪去此條。)

第五條 會員儲款每月額定至少月儲國幣二角。(自第五條至第八條單獨設立者同。)  
第六條 本會儲蓄日期，規定舊曆每月十五日

第七條 本會儲蓄以輪流借與會員為原則，其出借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備有儲蓄證，分發會員，會員須憑指儲蓄，倘有遺失，補給時收洋一角。

會員儲款，事先須認定股數，然後按月照數繳納，儲款收到後，第一個辦法，最好能輪流借給會員，於是會員一旦加入儲蓄會，除有繳納儲款之義務外，尚有享受借款之權利。  
會員借款須注意下列幾點：

(一)限制，會員借款，必須有三種限制，一是須有正當用途，二是數量不能過多，三是時期不能太長。  
(二)利息，會員借款利息，不得超過法定利息。  
(三)担保，會員借款，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或具鋪保。  
(四)借據，會員借款，除保證外，須立借據。

(五)還款，在借款到期的前幾天，會方應發還款通知書，以免會員臨時局促。  
儲蓄處置的第二個辦法是把會員儲款匯集後，存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裏去生息，儲蓄會等於一個經紀人，這個辦法近都市的地方還可以，在僻居的農村中，不大妥當。

儲蓄的預定年限減了以後，倘若不再繼續的話，那末儲款的處置，不外下列兩種辦法：

一是把全部存款，按照股數，加上應得利息，全部發還。二是把儲款之一部或全部，再放到銀行裏去或金融機關裏去，如儲蓄會附設在信用合作社的話，這種辦法最為妥當，信用合作社多了這筆巨款，業務當格外容易發展。

農村儲蓄會的組織，作者在民國二十六年暑期，參加上海市各大學無錫農村服務時，在農村中最感興趣的，就是研究這類的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除此儲蓄會外，尚有農民借貸所，米糧儲借所等，以後陸續再來介紹，舉此種儲蓄會，當時發現了下列幾個事實問題：

(一) 不容易組織 因為儲蓄事業是一種長期的永久的計劃，至少也要三年五年，農民聽了大多不贊成。並且農村中合會制已很盛行，農民大多加入，又要加入儲蓄會，勢為力所不及。

(二) 儲款中途停頓 有許多人中途停儲，就使當局難以處置，請他退出罷，恐怕大

家效尤，說是照章扣除儲款罷，恐怕引起糾紛。

(三) 儲款不按時 儲款日子總是不全繳齊，有的到期規避，有的有事外出，儲款不按時，借款者倒按時，存款無多，頂難應付。

(四) 還款時太嘈囂 儲款出借，只會嫌少，不會嫌多，但是還款時，展期拖延，問願層層，使儲蓄會束手無策。

最後作者來根據現實提供一點小意見，不過是否可行，還請設施者斟酌地方情形，事業辦法，隨時活用。

(一) 提高興趣最重要 常常應該用鼓勵興趣的方法，使會員精神振作，例如在儲時說明儲蓄之好處，提醒會員存款已有多少，利息已有多少，儲到某年可得多少，不斷的宣傳，以提高會員的興趣。

(二) 月半儲蓄最妥當 儲款日期，可以定在

舊歷月半的晚上，（晚上儲款，因日裏農民有工作）個個日子有兩個優點：

一是月半容易記得，二是月半有月亮，晚上儲款走路便利，無庸攜帶燈火。

(三) 儲款會員可以借 儲款處置，出借比存銀行好，因為這也是一種獎勵辦法，凡會員均有借款的權利，有存有還有借，會員皆與興趣比較濃厚。

(四) 儲員抽籤輪流借 輪流的方法，可先用抽籤方法來決定，排好次序，到期分借，如借款額低，則一年內每人都能輪到；各會員有特別用途，急需借款時，可與會員設法對調。

(五) 款宜少而期宜短 會員借款，宜有限制，不可過多，如此，倘存款增多後，每次可有幾個人借用，並且每家每年都有借的奢望，至借款期限，亦須限制，不宜太長。

## 中國社會專業協會主辦職業指導所啟事

本會為辦理職業指導並各種專門人才之調查及登記起見特於本京設立職業指導所自即日起開始工作凡專門人才之申請登記或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工作廠商店如需各種人才者均可逕向本所接洽所有申

請登記及職業指導辦法函索即寄

地址 本京國府路國民大會堂

# 提倡實施「送字團」

余壽山

「送字團」為推行社會文教事業最簡單，最易辦，而能以最小之資力，收最大效果的安善辦法，尤其是能够完成社會教育「送字上門」的理想，爰就管見所及，縷述於后，希社會先進能普遍提倡，而見諸實施。

## 一、組織

適應社會的需要和環境的限制，在經濟化原則下，依一定人數組織的送字團，是有自動與他動的組織：

- 一、關於自動組織者——凡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或其他文化機關團體之職員，可自動的每七人成一組，設組長一人，每十組成一團，設團長一人，各單位集合數團組成「某某送字團本部」，設總團長一人，得依法呈請登記，認為正式人民團體。
- 二、關於他動組織者——凡負有直接推動社會教育之機關，得先開辦「送字團」訓練班，專收中學程度的失業青年，授以簡易師範教育，畢業後規定每七人為一組，設組長一人，十組成一團，設團長一人，各團均受分發機關的總團長之命令，推行授字工作。

## 二、設備

送字團既是易於實施，設備當然越趨簡單

越好，不需要高樓大廈的房屋和寬潤的地址，也不需要自備桌椅板凳，完全利用天然的地址和受字者的住屋。僅送字團員具備皮包一個，內置石板一塊，石筆數枝，以便授字時教其書法。又因墨筆攜帶不便，可帶鉛筆數打，白報紙若干張，俾資受字者練習。此外多製一方寸白硬紙塊，攜帶身邊，見景生情的寫上應用文字授之。如經費充足，每組可備腳踏車一乘，一則可以代步；二則可以節省時間。

## 三、推進

凡不識字者，皆為「送字團」之對象，不分畛域，不分市鎮，藉以保甲制為推進對策，每團負責一保，每組負責一甲，一總團負責一鎮（或一鄉）。其如自動組者之義務送字團員，每組每人輪流負責一天（一星期七天每組七人），庶免妨害本身職務。至於他動組織者之送字團員，應一律出席義務，教民識字，凡六歲至十歲者，日授一字；十一歲至十五歲者，日授二字；十六歲者二十歲者，日授三字；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者，日授四字；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日授五字；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者，日授四字；三十六歲至四十歲者，日授三字；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者，日授二字；四十六歲至五十歲者，日授一字，五十歲以上者得自由授之。如此集腋成裘，長此下去，文盲定可掃除淨盡。

## 四、考核

有始無終為國人之通病，常加考核，乃在促使對事業的注意，故此送字團所管轄之受字者，每月可舉行小考一次，每年舉行大考一次，成績優良者，呈報當局分別嘉獎，反之成績過劣者，亦須呈報當局究辦。考核的方法，以認字之多寡為標準，每終統計，以甲為單位，如成績過劣，該甲之送字員，應負其責。換言之送字員，應得隨時派員考核，以免疏忽。

## 五、獎勵

送字團是無槍無棍，赤手空拳的深入民間，難免有些無知之民，往往舉動輕浮或不接受送字員所授之字，這時除以方法感化外，多少須帶有強迫性，但久成習，人民自覺後，便可順利推行，縱有少數不從，亦有方法對付。但反過來說，能澈底了解者，也必不少，且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自當嘉獎，為此特擬訂受字者獎勵辦法如是：

- 甲、獎勵分下列五種：1. 嘉獎；2. 記功；3. 記大功；4. 獎金；5. 提升為甲長或保長。
- 乙、懲罰分下列五種：1. 申誡；2. 記過；3. 記大過；4. 罰金；5. 罷閉。

綜上所述不過是「送字團」之實施工作者想到的幾點，當然還有許多遺漏的地方，也許比我所說的來得更經濟更便利，這裏不過是拋磚引玉，提醒國人，希望能早日實施而已。

# 流行性感胃之中西治療大要

王寒碧

## (一) 本病種類

凡氣旋變化不定，忽熱忽冷，乍雨乍風之時，最易發生流行性感胃。稍加疏忽，則其影響所至，實不堪設想。本症潛伏期甚短，無前驅症狀，突然以惡寒戰慄而發熱，其熱度達三十八乃至四十二度，茲將本種症類分述如左：

第一、單純性流行性感胃——輕度發熱，頭痛，倦怠，食慾不進。

第二、神經性流行性感胃——頭痛發熱，失眠胃痛，四肢疼痛。

第三、腸胃性流行性感胃——嘔吐，食慾缺乏。

第四、加答兒性呼吸器性流行性感胃——鼻，咽喉支氣管，均起加答兒，鼻際癢癢，鼻汁，略癢增加，咳嗽頻發。

## (二) 中醫治療

本病中醫治療，春夏治以辛涼，秋冬治以辛溫，辛涼宜茶調散，柴胡升麻湯，辛溫宜參蘇飲，人參敗毒散，肌表既解，邪則從汗分散矣。若素有痰熱，瘥退於太陰陽明之間，治

以辛涼外發，甘苦內和，宜羌活神和湯，防風通聖散。又有重衣厚被，肺因鬱熱生風，而在外風邪，又適與內因既相逼而來，則必治以甘苦辛涼，兼升散之品。宜桔梗湯上清散菊花散。至有風熱兼傷者，或先受熱又感風，或先感風又受熱，一時交發，貴審其輕重而治之，宜桔梗湯上清散菊花散，或加味二陳湯，雖久而不愈，其人必虛，不可專用疏散，陰虛宜加地黃五味培麥冬白芍，陽虛宜加參朮，此即初期撮要之治法也。

## (三) 西醫治療

本病西醫治療上認為有效者，則有左列之方法：

第一、流行性之輕者，在溫暖室中靜養一日，即可痊癒，其稍重者，須用噴霧器從鼻腔吸入蒸氣，並服解熱藥，如安替匹林○、五，或阿司匹林○、五，一包頓服。靜臥床中一二日，失抵即能治愈，若鼻涕未淨，可用微溫之食鹽水吸入。

第二、欲減少咳嗽，宜常用藥液噴喉，若

咳嗽甚劇，於胸部施溫濕法，食物宜選擇流動而易消化之物，並宜禁止雜食。

第三、流行性感胃，常居於咽喉之粘膜，時時含嗽食鹽水，則細菌可以洗去，不至侵入氣管枝內，且可使咽喉之抵抗力增強，足以防止細菌之活動。若咽喉乾燥者，可飲少許淡薄之清涼飲料。此外如高溫膠結法，冷膠結法，芥子被包，蒸氣浴等法，亦可應用之。

## (四) 預防指導

流行性感胃之病原菌，為 *Streptococcus* 所發見，係一種短小桿菌，常存鼻液及氣管枝分泌物中，其傳染之路程，則由於空氣而來，或直接接觸患者，或接近患者所用食物，均可引起傳染。若值大流行時，其蔓延之速，半歲間可週游世界。

本病預防方法，除保護鼻部健康外，尚須嚴守下列各條：

第一、衣服適宜——穿衣須輕潔潔淨，凡遇風雨之日，必須酌加衣服。

第二、慎擇飲食——烹調必須適當，食物宜求清潔，食時細嚼，不食多量，生爛水菓，切勿貪食。

第三、通順大便——多食纖維質食物，少吃辛辣品，多作戶外運動。

第四、用防疫藥——內須以消毒紗布，以免空氣傳染。

以上所言，實為中西最簡單之治法，深願讀者注意及之。

## 論小兒驚風之謬

從 宜

小兒之病，不外寒熱驚積，四者而已，無所謂驚風，頭風之名，實由錢仲陽立名之不慎，以致後世小兒，受其害者，不知凡幾，誠可歎也。蓋小兒性喜純陽，真陰未足，一朝不慎，易感外邪，一感外邪，即易生熱，熱勢不退，復傷其陰，即易生風，風盛生痰，痰盛則癇，癇有剛柔之別，剛癇無汁，柔癇有汗，世俗見其癇

，遂以驚風名之，並以全石脈，開關鎮墜之劑治之，治之不愈，更牛黃紫雪等進之，致使外邪入裏，不得透達，輕者變重，重者立見危亡，此皆醫者之過，實緣驚風兩字誤之也。蓋小兒病癇，無有不由身熱而起，從無身涼而發者。設使身熱時，先究其熱之所由來，並察其體質之虛實，及受邪之輕重，是寒是熱，在表在裏，然後對症用藥，不傷其陰，不尤其陽，寒者溫而散之，熱則涼而解之，實者攻而出之，虛者補而解之，務使外邪不至入裏

## 防疫針之功用

羅靜波

在醫學發達的今天，預防發生疾病，已經是一個很注重問題了，但在一般人的希望中，從事於研究醫學者，并不在目前我們所知道的，如像天花的預防，種痘，霍亂的預防，注射霍亂疫苗等等，各種預防疾病的發生，是認為滿意的了。事實上在一般疾病預防之後，就認為完全可以避免其不會發生，直到現在，這個確實的證明，恐怕還沒有人敢說一句肯定的話吧！但是我們却不能說預防的功効是一點也沒有。

平常一般人對於預防疾病的觀念，不免有些錯誤以為夏天注射了預防針，就可以不會發生霍亂病了，就可以隨便吃飲食都沒有關係了，以為施行了預防手續以後，就可以抵抗一切，再也不會發生什麼疾病了。這一種觀念，是完全不正確的，是必須加以改正的，我們要明白雖然注射了防疫針，可以增強自己身體的抵抗能力，但是也要自己格外小心，注意日常生活，飲食起居等等，才可以不致被細菌乘機侵入，而發生各種疾病，平常發生病的原因，是因為人體的抵抗力薄弱，因某一種細菌侵入，而該種細菌在人體內的活動，就發生了各種不同的病象，所以我們預防一種病，是為了增加抵抗能力的關係，并不是因施行預防之後，

就可以完全不會發生一切疾病了。

現在來舉一個例子：記得在前年九十月時候，筆記和同性的幾個人，都患了傷寒病，但是又是會注射過防疫針的：（注射的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以一般人的眼光看來，總可以不會發生霍亂或傷寒了。筆記又自己是學醫的，故對於飲食方面也可算是比較清潔，但是仍舊不能避免，不過究竟因為曾經注射過防疫針的關係，病勢是比較輕微，拿這個例寫在這裏，就知道注射防疫針後并不能完全的可以說是不會發生一種病了。但是的確能夠減輕病象，這種證明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我想有人看了以上所寫的這個例，一定會發生懷疑，以為既然注射了防疫針，仍舊不能避免，那末，就可以不必為預防來注射其疫苗了，抱這種觀念的人，還是錯誤的，因為前已經明白說過，預防是增加抵抗能力的，雖不能避免疾病，完全不會發生，至少也使身體的抵抗力增進一點，偶然意外的生起病來，也比較輕一些，何況有時預防的確是有種偉大的功効！

我們為了身體的健康，和減少疾病的發生或傳染，是需要普遍的預防，在這個時候以氣候的關係來說，正是防疫工作緊張的時候，我們更要積極的推行。很希望大家將前面所說的錯誤觀念加以改正，這不但僅是對自己的身體是有益，就對整個的社會都有關係的。

，則身熱自清，熱清則不但風無從生，即痰亦無自起，驚更無由發矣，雖小兒發熱，不僅外感，即停食與受驚，亦有因之身熱者，要在爲兒科者，所悉其病源之所在，積則化之，驚則寒之，而熱不退，熱退身涼，何驚風之有哉。尤可怪者，小兒病極，每有汗出不止，神昏不醒者，醫者不察，又以慢驚稱之，投以參耆朮附，閉塞腠理之品，因之外邪鬱遏，內風愈動，甚至外熱若退，裏熱益重，津液被灼，險象叢生，卒至死於非命者，亦屬不可數計。甚矣驚風誤說之誤人，誠不淺矣，此喻嘉言所以力闢其妄，而後人仍拘守從前既有驚風之名目，不敢翻其成案，誤以傷寒無汗之表證爲急驚，以傷風有汗之解肌證爲慢驚，病家聽信其言，亦坦然受之而不疑，及至病日沉重，病家仍不以爲怪，設有明者，辯症既確，謂非驚風，病家反以爲異，不服其藥，卒至南轅北轍，死而後已。如此死者，雖不能盡歸咎於醫，然亦不能不責之於前人立名之不慎，有以致之也。世之有小兒者，當有醫藥常識，慎勿輕信驚風之說，雖以鎖驚散風重慶之藥投之，以致藥不對症，不但病不見愈，抑且反爲染誤，則幸甚矣。

蘇聯托兒所。種類繁多，除通常有家庭婦女與職業婦女的托兒所外，尚有都市的，農村的，工廠的，國營與集體農場的，季節與臨時性的，車站的，勞動的種種不同的托兒所，因此在蘇聯不論是托兒、職員、教員、農婦，都將他們的小孩寄託在托兒所裏。蘇聯農村中的流動托兒所，異常發達，此係利用載軍汽車在農村流動着，當農婦工作將小孩臨時寄在那兒，無須有所關心，流動托兒所很周密的爲之看護，只須到了一定時間去取乳，在農田工作最忙的時候，寄到流動托兒所去的小孩有三百萬之多。

## 托兒所在蘇聯

眉 君

蘇聯托兒所乃全出國家經營的，經費充足，每年從國庫中撥出來的經費爲數極大，所以，一切設備都是最合乎科學原理的；其內部設備，除必要的外，還有專供家屬接送時休息的休息室，兒童遊戲和娛樂的遊戲場，在衛生方面，有診療室，洗浴室，病房；凡兒童患病染病者，即安置於隔離病房。在兒童的飲食起居方面，也非常考究，不同的年齡給以不同的飲食，進食都按時並有一定的時間和分量，在未吃之前，兒童的飲食，必須經過醫生的檢驗，然後才予以果腹。托兒所的寢室，也最合乎衛生條件，分晝夜寢兩種，寢室有三面玻璃窗，陽光可以透進去，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每個寢室中放着十餘架

有欄杆的白色小銅床，床上鋪着潔白的氈子，被單，枕頭，褥子等物，最小的孩子床上掛着一個小球或搖鈴的東西，較大的小孩是一個圈子，以便孩子牽着練習起坐。嬰兒臨睡時，看護着寒暑度高低而開關小窗，使其有一定適當溫度。夜寢室是專供爲母者做夜工時寄託小兒用的，其設備與寢室相似。總之，一切都是科學化的。

蘇聯托兒所裏所施行之教育，主要的在把兒童培養和訓練成爲一個屬於國家社會的人，非私有的人，因此，不論在飲食遊戲的時候，使他們的習慣有秩序有紀律，喜歡團體生活，感覺到集團生活與合作互助的需要，而避免個人主義性的發展與自私，例如兒童玩具往往用一種幾個人合用的東西，使兒童知道遊戲總要合作才有興趣，任何事情用集體力量方能成功。兒童玩具玩了一回，必須交給別的兒童輪流玩，不能永遠佔着，這樣使兒童沒有自私之見，而逐漸養成公有之觀念。

實行兒童公育的蘇聯，對兒童無論在教育和健康方面，都比在家庭中養育所得到的效果勝幾倍，這不僅使兒童逐漸脫離家庭狹小囚籠的圈子，過着團體生活，自由發展其社會本能，發展他們的體力和智力，成爲未來國家社會的成人，而且使婦女從撫育兒童的束縛中，完全解放出來，得以自由從事於各種職業及參加各項社會活動。

# 社會信箱

讀者先生：讀貴報第一二期後，知道第三期將增開社會信箱一欄，所以特地來專函討教，希望能給我一個詳細指示。我是一個二十餘歲的青年，現在某大商店裏充當小職員，不幸一年以來，總是碰壁，前途茫茫，未知有何成功途徑，至希在貴報社會信箱內答覆為禱，專頌撰安

讀者趙中讀謹上 四月三十日

## 青年碰壁的問題

越多，將來的成功性越大，碰壁時間越久，成功的基礎越強，因為在碰壁中可以得到很寶貴的做人與做事的經驗，這些經驗在書本中是找不到的，真是有錢也買不到。一次碰壁了後，第二次同樣的壁總不會再碰了吧；等到所有各色各樣的壁都碰完了以後，那末這一天就是成功的一天，不過，這時候你不是一個血氣方剛的純潔青年，而要開始給後進青年的壁碰了！所以，成功途徑也可以說，祇有碰壁。但是話又要說回來了，一個青年專門在碰壁

中訓練自己，似乎還不够，自己這要有先決條件，扼言之，就是「做人認真做事認真」，這亦要注意三點：第一要有責任心，對於本位工作絕對不可敷衍了事，偷懶推諉，今日事今日畢，但是，因為青年太負責任，或許因此不免會引起了一般人的猜忌，不要緊，頂多準備再碰一次壁，這種壁是光榮的。第二要有進取心，青年對於工作，務必力事更新，日求進步，對自己固然有些好處，是其小者，而整個事業整個社會所受到的影響，這才是真正的目標，假使青年同流合污，故步自封，那末一切都不必談，庸碌老死而後已。所謂「知足常樂」只是一種消極的見解，我們為了事業求發展，社會求進步，青年應該積極求進取，不過，先要看看能力够不够，假使能力够不上，硬求進取，那末這種壁，碰死也無益。第三要有堅毅力，正義當前，不折不撓。否則隨轉轉移，遇事敷衍，雖然成功亦屬一時，最後牢記著：碰壁是學問，可以從中得到許多做人與做事的經驗，並可利用這種壁時期努力充實自己訓練自己，以備將來之用，因此假使我們說：「碰壁是成功之母」，也並不過火。祝祝

努力

編者 五月二日

# 社會服務

自我職業介紹

敝人籍屬揚州，現年二十歲，曾畢業于揚州高級中學及揚州數學專修館，事變後又畢業于友邦之日語專修學校，事變前曾任揚州畢業助教兼事務員，私立揚州義新小學教務主任，江都縣立中學兼理教員及江都縣立鄉區完全小學校長，張以菲才，赤遭時遇，自顧昂藏年幼，而依居老父，頗覺自愧自愧，目下投考某處，又未能錄取，不能自謀，終非久計，今得社會團之便，特爾自若，凡有中小學或家庭私人補習，需要教師者，或其他可能職務，均可坦負，倘有相當接洽，請先用書而通知，通訊處「本京雜欄巷二十四號林陳誠收」

編者按：中國社會事業協會主辦之職業指導所，專辦職業指導與介紹以及專門人才之調查與登記，凡失業者均可申請登記。一日各界委託介紹後，當從登記中擇尤試用，日內介紹工作者已有多人，指導辦法登記書格函索即寄。君可前往一試。該所地址在本京國府路國民大會堂。

某君徵求牛新舊脚踏車一輛(連照會)有意出讓者請函本京湖南路十八號中國社會事業協會或于辦公時間內電三一九六三向包君接洽

# 醫藥顧問

醫藥保健事業委員會

問 發生中耳炎有何原因，請示知。(陳本橋)

答 急性傳染病，麻疹，傷寒，猩紅熱白喉，百日咳，天花，肺炎，丹毒，流行性感冒，呼吸道的急性慢性炎症，均可發生中耳炎，此外如游泳，沖洗鼻道，鼓膜損傷，亦可發生。

問 鼓膜炎之原因，病狀及治療如何，亦請示知。(陳本橋)

答 在急性傳染病時，感冒，鼓膜損傷後，以及藥品之刺激，均可引起鼓膜炎，其病狀；自覺耳痛，耳鳴，重聽，有熱感，若用耳鏡檢查，即見鼓膜一部或全部發出呈放射狀或網狀之充血，有時形成水泡，即曰水泡性鼓膜炎，形成膿泡，即為膿泡性鼓膜炎，有時出血，即曰出血性鼓膜炎，治療方法；將局部拭清潔，用狹長約一公分紗布，浸入 Iq. Paraffeu 然後將紗布塞入外聽道，接觸鼓膜，日換一次，如係感冒，則給以 Aspirin, Aupyryn 等，若水泡不吸收，則用鼓膜穿刺刀，輕輕刮碎，面上可塗 Protargol, Targysi n, 或 Bor. Pulv. 硼酸粉末，但不宜過多。

問 心理健康有無標準，盼其告知。(古建立)

答 心理健康的標準，大約如下：  
一、有快樂的情緒，快樂就表示身心甚和諧，而與環境相適應，此種人抱樂觀態度，具有希望心，遇難不退。  
二、心理健康者其行為為一致的，專心于工作，不健者則毫無系統，缺乏持久性。

三、心理失常者常固執，怪僻，以自我為中心，不專於一事。

四、心理健康者有交友之能力，參加團體實際工作，失常者則否。

五、心理健全者，能把握現實。  
鄙人結婚多年，未生子女，不知為何原因，請詳加說明及如何治療。(盧立成)

答 原因在男子方面者，為陽萎，精液不良，(無精虫或精虫少生活力)，神經系疾病；生殖器疾病，及過嗜煙酒關係。女子方面則為生殖器畸形(發育不全或閉鎖)，卵子未成熟即行產出，輸卵管閉鎖，子宮異位，子宮內膜不能營養孕卵，甲狀腺疾病等，其治療方法視其情形，各有不同，現簡述如左：

一、子宮發育不足，(子宮頸細狹，前屈過甚)，則須擴張子宮，刮子宮內膜。

二、子宮後傾後屈，(子宮頸口向上，陰

道後頂淺平，不能貯精)，難於受孕須行矯正，可置子宮托，或將圓動帶縮短。

三、性慾不振，可服 Thyrogan, 或 Yohisin Feurinum 每日三次，各一片。

四、性慾過強，可用松果腺製劑 Epiphys an 或 Epipha nol.

五、性交過多，則宜分床。

六、男子射精過早，可服藥丸。

七、男子陽萎，可注射藥丸製劑。

八、那果機能不足可服卵泡液 Progynoni 或注射黃體液 Corpus luteum.

九、陰道酸素過多，可用解酸之藥。

十、維生素 C D 及 E 缺乏，可用 Cebion(C) Viganol(Berthian E) 每日 1 次。

十一、精虫缺乏，可用腦垂體前葉液 Pro genin 每星期 1-3 次。

十二、性交日期不合，最易受孕之日期，如每四星期轉經一次者，在經後第十一日至第十七日，即易受孕。

十三、流液過多，子宮頸糜爛，與子宮炎治療法同。

十四、肌腫為炎症阻礙，交媾困難，視其情形，剷除之。

十五、腺液不足，可用粉 Madrosan 吹入陰道，此粉含有受孕時之天然腺液。

# 法律指導

問 本人擬在首都舉辦公司一所，惟公司種類繁多，組織何種公司對本人最有利？（王中）

答 舉辦公司無利弊之分，惟在某種情形下可以組織某種公司而已，茲就公司法上所有公司種類及其性質略述於后，以供君組織公司前之參攷。

第一 無限公司，係由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者，對於公司債務，負擔連帶無限之責任，即公司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須以自已之全部財產，任連帶清償之責。

第二 兩合公司，係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共同組織者，其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有無限責任之股東，則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三 股份有限公司，係悉以有限責任之股東所組織，公司資本為若干股，各股東之責任，備以繳足其所認之股份銀數為限。

第四 股份兩合公司，係以無限責任股東與認定股份之有限責任之股東所組

織。至少有一股東一人對公司債權負無限責任。其餘則如就所認股份，照數繳納於公司。

問 本人係一公務員，現有某合作社聘余為經理，是否適用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條款？請答覆為禱。（金國華）

答 合作社本非營業機關，然未依法立案之合作社則於商店無異。聘君之合作社若未履行立案手續者，當然不能充任，立案者，雖可充任，但應注意者君非為該社之社員不可，否則，在本人而言，仍視經商。甲婢女尚未成年，因不能忍受主母虐待，私逃至乙家借宿，由乙介紹至丙家為傭，丙操不正當之職業，近甲被原主告發，控乙妨害風化，請問：

1. 甲女脫逃，是否犯罪？  
2. 乙容留借宿，介紹傭工，有無罪則？  
3. 近代法上有無婢女制度？  
4. 是否為妨害風化？

答 甲如不能忍受虐待，儘可以依法告發，請求救濟，乙如明知丙操不正當職業而介紹之，不得謂為無罪，茲分條解述如下

1. 脫逃于法不合。
2. 乙如明知其情，須予送警舉發，不得容留。

3. 現行法上，并無主婢之規定。  
4. 如明知丙操不正當職業而介紹之，不特妨害風化，且有妨害家庭之嫌。

問 甲之房屋，由乙修理裝修，即以該費成立租賃契約，以三分之二扣作按月租金；三分之一抵作押租，如租金扣滿後，甲無正當理由，能提出終止租賃關係否？（李如蘭）

答 如契約上載明截止期限，甲得主張之，如無正當理由及截止期限，乙得拒絕其聲請，因押租為租金之担保，租賃關係，至少得扣滿押租時終止。

問 鄙人胞弟因事變逃往後方未歸，早年完婚，弟妻年方二十未生子女，僉弟雖常有信來家，然無法團圓，故其欲脫離我家，並向我家提出千圓養金，請問此種養金名曰何種養金？是否法律有此根據，倘她自願改嫁，應依何法處理？余知已最近她還變買傢具，請問有何良法？懇乞賜答為禱

答 令弟雖逃往後方，惟常有信來，依法令弟歸無脫離家庭之理由，僅可提出要求同居權利，因法律認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家屬有互相扶養之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外，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如君對令弟仍負扶養義務時，其要求扶養金，得拒絕之，改嫁於法不合，令弟得具委任契約，以重婚罪起訴，變賣傢具得依竊盜罪告發。

問 本人女性，年二十二歲，童時由父母代為與某甲訂婚，去年曾與某甲以未婚夫婦名義通過信，並往頻繁，漸覺其不洽人意，

# 行銀業興京南

存款 活期、往來、定期、活定兩便  
 匯款 電匯、信匯、穩妥、迅速  
 貼現 確實擔保。均可承辦  
 抵押 調劑金融、輔助工商  
 小款 印刷工細、精美雅觀  
 發券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  
 復興路辦事處中央商場內

總行臨時地址朱雀路一一一號

電話三五三二 電報掛號〇〇八一

答

不願與之結婚，1. 因此婚姻本非自行訂定，有効否？2. 能撤銷此婚約否？3. 應採如何手續？敬祈解答是幸（燕）

燕女士：按法律婚姻應由自行訂定為原則，1. 父母代訂婚姻，如不得本人同意，不能認為有効。2. 去年女士已達法定年齡，對於父母代訂之婚約，既不出而否認，反以夫婦名義與之通信過往，即係追認婚約之表示，故按法不得再行撤銷，3. 應徵求對方同意協議解除。

##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新出叢書

社會部法規彙編第一輯  
 社會運動法規彙編第一輯  
 幹部如何做領導工作丁默邨講述  
 社會叢書  
 日本厚生省保險事業之現況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日本厚生省保險院行政要覽

編輯發行人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實價每冊國幣貳角

日本厚生省體力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衛生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社會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豫防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勞働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法理局行政要覽  
 付印中

# 會訊

## 本會在京社會事業統一名稱

本會在京已舉辦之社會事業，如大眾殯儀館，職業指導所，兒童教養院，農具利用保證合作社，侍應生訓練班，巡迴圖書車，中國青年工讀團等，將着手舉辦者有產科醫院職業補校等，所有名稱或冠戴「首都」或冠戴「南京」，頗不一列，茲爲統一名稱計，以後一律改稱「南京」。

本會職業指導所，自開辦以來，各項專門人才前來聲請登記者，殊爲踴躍，截止四月底，將近百人，已介紹就業者，在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服務計有二人；近又工商部函請介紹度政專門人才，以及各大公司委託徵求會計員營業員與練習生等，亦均正在接洽辦理中，本工廠公司商店，如需各種人才者，歡迎來所接洽。

## 職業指導所工作近況

本會爲謀增進失業及就業者之職業智識與能力起見，依照原定計劃，有南京上海蘇州三地，各設職業補習學校一所，茲定月內，先於本京開辦一所，其他兩校再一一設法促其實現。

## 承辦工役訓練班

本會接受中央黨部公共事業委員會之委託，承辦中央黨部範圍內各機關之工役訓練班，使工役服務合理化與機械化，每期一個月，共分兩期，刻下正在積極擬訂課程，佈置教室，支配工作，班址決定借中央黨部大禮堂，儘日內徵調工役，最短期間正式開班訓練。

## 着手實行職業調查

本會爲加強職業指導並實施職業介紹起見，於日內即將着手實行職業調查，調查對象現擬先從全國現任技術人員，公務員以及教職員入手，刻正在積極籌劃舉辦中。

## 籌備升學指導

本會鑒於莘莘學子，每從某一階段畢業後，對於升學問題，恆彷徨志志，無所適從，爰擬舉辦升學指導，茲將指導情形，分列于后：

- 一、文字指導 1. 派員調查本京各大中小學之學校行政，教學方法，調查實施等現況，編印調查錄，以供升學者之參考。
2. 編印大中小學投考須知。
3. 編印大中小學考試題彙編。

- 二、演講指導 1. 聘請專家，于暑假期內，舉辦升學指導演講會，本月內開始計劃。
2. 本會巡迴圖書車，自國府還都紀念日開始服務以還，爲時雖僅月餘，而每車統計平民兒童前往受教者，日必百餘人，其推行社會文教，確已獲得顯著成效。近因在京之四輛圖書車，除分別在江蘇路三牌樓莫愁路中山東路石鼓路等處服務外，未能普遍服務，因限於經費，特暫先添二輛，日內正在趕製，一俟完全，當即另闢新路線，加入服務。

接洽各學校當局，於暑期前末一星期中，由本會聘請專家，前往各該校演講升學指導。

## 巡迴圖書車添製車輛

本會巡迴圖書車，自國府還都紀念日開始服務以還，爲時雖僅月餘，而每車統計平民兒童前往受教者，日必百餘人，其推行社會文教，確已獲得顯著成效。近因在京之四輛圖書車，除分別在江蘇路三牌樓莫愁路中山東路石鼓路等處服務外，未能普遍服務，因限於經費，特暫先添二輛，日內正在趕製，一俟完全，當即另闢新路線，加入服務。

## 小本貸款處合併成立

本京前小本貸款委員會經本會小本貸款所積極整理後將前分散於各處之貸款着手收回俾便統一辦理，近已收回者計有現款二萬另九百二十八元，未貸出之現款，計有二萬四千另五十五元，合計共有四萬五千餘元，近爲加強組織計，決將兩貸款機關合併爲一小本貸款處，凡本京小本經營欲貸款者可前往聲請，辦法備索。

## 農具利用合作社購置農具

本會孝陵衛農具保證利用合作社，經當地優秀農民間籌備後，一切工作順利進行，爲謀早日成立，以應社員需要計，應用農具如抽水機碾米機磨粉機等，已在分頭接洽，估價承造中，預期月內即能正式成立。

## 舉行合作座談會

## 籌備南京職業補校

本會爲求普通經濟失業起見，鑒於上海蘇州兩處，人烟稠密，失業恐慌，尤較他處爲甚，爰擬於本月照原來計劃，循序推進，添設滬蘇兩職業指導所，以期貫徹實實在在爲社會服務之目的。

本會為集思廣益，商討合作事業起見，爰舉行合作座談會，除合作事業委員各委員加入外，將延聘本京經濟與合作專家參與共同研討合作之理論與實際。

### 大眾殯儀館開始服務

本會大眾殯儀館，勘定復興路一七四之二為館址後，即僱工大興土木，現一部份已修理完竣，除公墓葬葬部尚在加緊籌備外，殯殮部已於五月一日先行開始營業收費低廉，服務週到。

### 增加施送棺木數量

本會施棺工作，開始以來，聲請者頗不乏人，四月份施出者，已有二十餘具時屆夏令，死亡率勢將增多，現決自每月施送六十具，增至一百具，凡赤貧住戶，因喪葬無力購棺者，其家屬均可前往復興路一四七號之二南京大眾殯儀館聲請。

### 舉辦南京產科醫院

本會為倡導並實施產婦與嬰孩衛生起見，特在首都先行舉辦南京產科醫院一所，經積極籌備後，院址已勘定在廣州路海海路，一俟佈置就緒，當即正式開幕。

### 籌備巡迴診療車

本會為嘉惠平民實施巡迴診療，爰擬在上海蘇州二處舉辦巡迴診療車，惟該車設置在中國尚屬創舉，現正延聘專家詳細設計中，一俟圖樣選定，即可僱工構造。

### 恢復蘇州救火會

蘇州救火會於事變前，係地方人士集資舉辦，規模簡陋，事變後，會所悉被佔據，近本會蘇州推行部，為恢復起見，旋即召集於該救火會，有關人士商討一切，先後曾舉行多次會議。並推定張觀水等二十一人為整理委員，積極負責恢復該會。

### 救濟蘇錫農耕

蘇錫一帶；農耕工作，需用柴油孔亟，本會為救濟計，業經推請金當務理事草擬辦法，並請合作事業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與友邦方面，先行接洽。

### 舉辦收容游民教養處所調查

本會所舉辦社會調查之程序，其固定方面業經規定每月舉辦社會事業調查二種，上月份所舉辦三省兩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上海市南京市）收容游民教養處所調查今擬定調查表格，分發本會所屬及會員，並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填報。（依照所擬定調查辦法）本會所屬及各會員凡收到是項表格者即希踴躍調查，俾得按照表格加以精密分析與統計。

### 推行部定置巡迴車

本會承承各省市推行部定置巡迴圖書車者，計有蚌埠蕪湖杭州各二輛，蘇州上海各四輛，約於五月中旬可完工，屆時各省市推行部亦將開始舉辦。

### 蘇推行部近訊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江蘇省推行部，四月六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到奚則文等十餘人，主席李予明。

（甲）報告事項（一）開辦蘇州保健醫院，已將預算送由總會審核中，應需經費上蒙先行撥發一萬元，（二）關於流動圖書車，已請總會代辦四輛，（三）蘇州保健醫院籌備主任，已聘定許維揚。

（乙）討論事項（一）關於蘇州工藝場計劃書，暨經費預算，業經送交總會，並已聘定該場負責人，請追認案，（議決）准予追認，（二）關於蘇州救火會計劃書，暨經費預算，業經送交總會，並已聘定該會負責人，請追認案，（議決）准予追認，（三）關於蘇州保健醫院計劃書，暨經費預算，業經送交總會，並已聘定許維揚，為該院籌備主任，請追認案，（議決）准予追認，（四）擬具江蘇省職業指導所組織計劃，請公決案，（議決）計劃通過，並推章委員樹欽負責籌備，（五）本部應設法明瞭各縣社會情形，以便着手推進事業案，（議決）推蔡委員實瑛，赴各縣觀察，（六）確定本部開始辦公日期，及每日辦公時間案，議決，五月一日開始辦公，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議畢散會。

# 工作報告

##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 甲、經濟扶助事業

正 籌 備 者

一、首都小本貸款處，正按照計劃努力進行中，收回之現款，計一萬六千元，分存中儲，農商兩銀行。

二、公共簡易食堂地址已覓定湖南路前民生大旅社房屋，正請門牌先生接洽中。（已奉諭緩辦）

### 乙、職業指導事業

已 完 成 者

一、關於職業指導所者；

1. 南京職業指導所已籌備完竣；

a 所址之覓定。

b 調用社會部職員之決定。

c 所中各項設備之佈置。

d 接收社會部專門人才登記處文卷。

e 決定下月一日成立，公表於京滬各大日報。

2. 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介紹書記，當於社會部已登記專門人才中，擇便通知來部面試，第一批應考者四人，錄取一人，已介紹軍事委員會錄用。

正 籌 備 者

一、關於職業補習學校者。

1. 籌設上海職業補習學校，已函請張石之先生負責辦理。（已奉諭

暫緩進行）

二、關於侍應生訓練班者；

1. 擇定訓練班地址，在本京中山東路三〇五號內。

2. 決定招收名額，男生二十名，女生三十名。

3. 調派社會部現職人員，分別兼任訓練班職務。

4. 籌備報名手續，發報招考。

5. 已於本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報名。

6. 決定下月十二日，舉行入學考試，準備一切考試手續。

### 丙、婦孺救濟事業

正 籌 備 中

一、首都兒童教養院，已租定鼓樓附近居屋二十餘間，押租二千元，月租一百八十元，修理費二千元，現正趕工修理，在本月底可完竣，擬本月三十日登報招生，關於智力體力品性家境等擬嚴格考查，在四月五日以前，即可開學上課。

二、上海孤兒院，正在進行聯絡中，最近并擬派員專程前往察勘，便定詳細計劃。

丁、醫藥保健事業

正 籌 備 者

一、籌編民衆醫藥周刊，限本月內出版，並函南京市各醫師，徵集稿件

二、主答中報及本會社會旬報醫藥顧問欄。

三、成立育嬰堂籌備處，積極進行籌備事宜（緩）

戊、社會文教事業

正 完 成 者

一、訓練指導員及保管員！

1. 遴選人員 由社訓班學員中，徵得十二人（呂鶴林，陳和梅，孫國祥，孔實之，顧影憐，趙鐵培，方師鎮，胡家治，古漢臣，樂

雍解，葉志清，陳求清（保管員一人（戴中求））

2. 聘請講師 聘定國立一職校長徐良裘，工科主任汪澄之，教師朱允松，及楊順等四人，每小時致送車馬費三元。

3. 編排日程 計設課程六種（民教原理十二小時，教學法十二小時，流教實施十二小時，教車構造六小時，技術指導六小時，實習十二小時）自三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4. 實習服務 二十九日由講師率領，出外實習並攝影若干張，以備送往各報宣傳，引起社會上之注意。

二、定製車輛；

1. 設計式樣 先請楊肅設計，再與各講師商酌改進。

2. 接洽承造 委託國立一職工科製造，該校工科主任曾在中華書局

監製部氏教育車。

3. 約定價格，每輛約三百餘元，尙未結算，因有若干零件未配。

三、選購圖書及用品：

1. 派員採辦圖書 派本會幹事吳元賓赴滬採辦圖書八百餘元。

2. 選購應用物品 一部份用品由承造者代辦，其他均派吳幹事採辦。

3. 預備添置各物 擬配收音機及布簾，價約百餘元，俟下月添辦。

己、一般救助事業

己 先 成 者

一、辦公室於三月二十八日修竣，首都大眾殯儀館籌備處之區額已歷出

二、奉 諭四月一日起先行施棺，於三月三十日暫製定棺木三十具以備急辦。

正 籌 備 者

一、首都大眾殯儀館，已租妥復興路一四七號之二，前中國殯儀館舊址為館址。

二、該房屋一部為友邦軍報遺部所租去，一部為友邦商人內田清治所租去，幾種交涉，始允讓出，西村先生協助之功，及友邦領事館憲兵隊特務機關贊襄之力，實不可泯滅。又該屋除友邦人士租用外，又

一部為大元木號租去，一部為某汽車行租去，一部為新中商行租去，一部為市立洪武小學所租去，頭緒固屬紛繁但已均允遷讓，至三月底可完全解決。

三、購置辦公室內所用桌椅及文具。

四、草擬施棺辦法，殯殮綱要，及營業計劃。

五、預計四月份內竣工開幕。

庚、合作事業

正 籌 備 者

一、農具利用合作社，曾經派員在首都附近四鄉調查實際情形，現決定在孝陵衛舉辦一社，業與該處各保甲長洽商，將各農民合作社，先行組織，再赴滬購辦各種農具。

二、擴充社會部消費合作社問題，因購買物品關係，尙需調查需要數量，經過統計後，再行交涉，現調查表格，已分發各司室會

# 南 京 市 銀 行

## 業 務 要 目

一 收受存款	二 放款	三 匯兌及押匯	四 票據買賣貼現	五 買賣有價證券	六 代理收解款項	七 代理市金庫	八 辦理小本借貸	九 保管市內各公	共機關及團體	之產財或基金
行	址	建	康	路	二	二	四	入	入	號
	電	經	理	室	二	二	八	五	五	
	話	營	業		二	二	八	五	三	

### 徵 稿 簡 則

- 一 本報宗旨在提高社會事業促進社會建設
- 二 本報分前言論著譯述資料社會信箱社會服務醫藥顧問法律指導本會會訊法規等欄文體不拘每篇字數以三千字為度
- 三 對本報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四 來稿如須退回請附郵票
- 五 來稿請書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至發表時署名自便
- 六 來報經登載後每千字致致薄酬五元
- 七 來報請寄中國社會事業協會社會旬報社

廣 告 刊 例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一
底封面外	1500元	1000元			
底封面內	1000元	600元			
普通	800元	400元			200元
長期刊登價目面議					

編 輯 者  
出 版 者  
經 銷 者  
分 銷 處

（每期售價國幣壹角）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  
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中國社會社會旬報社  
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中央書報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

社 會 旬 報 第 三 期

場商貨百一唯都首

# 世界百貨公司

口街新路興道

高差百貨

綢緞時裝

各地名產

珠寶古玩

錦綉禮品

皮件漆器

女具時花

中西藥丸

電料玩具

糖果食品

萬購物齊集  
購置便利

服務社會  
誠認

# 中央儲備銀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一萬萬圓

## 本行特權

-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二 經理國庫
- 三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宜

## 本行業務

- 一、經理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 二、管理全國銀行準備
- 三、代理地方公庫
- 四、經收存款
- 五、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 六、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票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 七、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 八、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 九、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
- 十、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 十二、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 十三、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
- 十四、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 十五、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南京總行

行址 中山東路一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各地)  
 英文 Centralbank (一律)  
 電話 二二二一〇・二三七五一  
 二二二五四一—二二二五四八

上海分行

行址 外灘十五號  
 電報掛號 中文八六二八  
 電話 一七四六三 (轉接)  
 一七四六四  
 一七四六五 (各線)  
 二七四六六

蘇州支行

行址 觀前街一八九號  
 電報掛號 (中文) 五五四四  
 電話 一八五六  
 六九三

杭州支行

行址 太平坊大街惠民街角  
 電報掛號 (中文) 五五六六  
 電話 二七七〇